

陕西省汉中市勉县新铺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2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87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2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汉中考察重要指示精神，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党史学习教育等
3	负责镇党委自身建设，加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认真执行“第一议题”制度、民主集中制和请示报告制度，严格执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开展调查研究
4	负责基层党组织、临时党支部的成立、撤销、调整，指导和监督下级党组织换届选举、届中补配工作，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排查整顿，严格党务公开制度
5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建强党的组织体系，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规范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和党建经费使用管理，开展基层党组织“分类指导、争先进位”行动，组织实施村（社区）党支部书记述职考核评议，推动辖区各领域党建工作提质增效
6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开展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做好流动党员教育、管理、服务等工作，开展党内表彰、党内关怀帮扶、党内统计和不合格党员处置等工作
7	落实镇党员代表大会制度，负责党代表选举及联络服务工作，支持保障推动党代表任期内履职
8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镇村干部的培养选拔、教育培训、监督考核和奖惩激励，落实村干部备案管理，实行干部多岗位交流锻炼和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到村任职选调生、“西部计划志愿者”等日常管理和退休人员、村干部、离任村干部补贴审核上报等服务保障工作
9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开展各类人才政策宣传、引进培育、服务保障工作，利用“雏燕呵护工程”“火种计划”等载体加强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党风政风监督，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11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按权限受理处置问题线索、查处案件，受理对党员、党组织的检举、控告和党员、党组织的申诉，负责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12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先进典型选树和宣传工作，加强新时代公民思想道德建设，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管理、运行，倡导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
13	坚持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统战（民宗）工作责任制，配合开展“三个统战”（基层统战、数字统战、网络统战）工作，积极团结引领统一战线各领域党外人士
14	负责本辖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与管理，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引导和培育本镇社会组织、企业发展，抓好新兴领域党建工作
15	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加强基本队伍、基本活动、基本阵地、基本制度、基本保障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民主自治建设，建立健全“小微权力”运行机制，加强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换届选举及届中补选的监督，负责村务公开、四议两公开、村级议事协商的日常检查
16	负责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落实人大代表选举制度，依法履行镇人大主席团职责，监督本级人民政府工作，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收集、转办、督促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实施镇级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
17	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工作，做好政协提案答复、意见办理工作
18	坚持党管武装，负责本辖区国防动员、后备力量建设、征兵、民兵整组等工作，开展国防教育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推进双拥工作
19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工会政策宣传、职工教育培训、关怀慰问、困难帮扶、做好劳模推荐和服务管理工作
20	负责本镇共青团的组织建设，指导辖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和青少年思想引领、组织动员、联系服务等工作，服务促进青少年成长发展
21	加强党对妇联工作的领导、推进妇联组织规范化建设，引领服务联系妇女，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22	推进科协、工商联、残联、计生协会、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建设，开展群团工作
二、经济发展（12项）	
23	制定实施镇村（社区）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规划，发展壮大乡村产业
24	统筹项目储备、申报、管理、实施、监督和服务保障等工作，推进辖区内项目建设高质量发展，开展项目资产后续运营的日常监管
25	优化营商环境，谋划、推介、洽谈招商引资项目，做好项目落地、企业入驻和发展的跟踪服务工作
26	扶持培育民营经济企业，开展惠企政策宣传、亲商助企服务，收集上报商贸企业问题诉求
27	统筹本辖区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开展促消费活动，壮大农村电子商务新型主体，推进农村电商末端网点建设
28	组织开展人口普查、人口变动抽样调查，指导各村（社区）开展人口普查、调查、统计工作
29	组织开展经济普查，指导各村（社区）开展辖区内第二、第三产业市场主体的普查、调查、统计工作
30	组织开展农业普查，指导各村（社区）开展辖区内第一产业市场主体、农户的普查、调查、统计工作
31	依法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提供各项统计调查资料，做好统计资料归档工作
32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开展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
33	负责本级财政预决算编制、执行、公开绩效运行监控及绩效评价，对镇村（社区）资金进行监管，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序号	事项名称
34	负责本级国有资产登记、核算和监督管理，做好资产购置、验收入库、资产维护、资产处置等工作
三、民生服务（9项）	
35	宣传优化生育政策，办理生育登记，开展人口信息动态监测，配合做好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关怀和一次性生育补贴资料收集、初审、转报、发放等工作
36	负责本辖区各类公益性岗位人员资料初审、上报，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日常管理、考核、续签等工作，按时申报各类公益性岗位补贴
37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待遇申报、资格认证，受理参保情况咨询、查询、举报、公示，核验死亡人员和退保人员信息
38	做好本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开展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优抚褒扬、帮扶解困、规范阵地建设
39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促进行动
40	开展行政区划管理相关政策宣传，协助做好地名征集命名、更改、界限变更等工作；报送新开发路段名称、在“乡村著名行动”系统录入相关信息
41	宣传义务教育政策法规，落实控辍保学机制，开展适龄人口就学信息排查，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42	对村（居）民委员会未依法执行计划生育有关优待规定的处罚
43	对禁止吸烟场所在单位对吸烟管理不力的处罚
四、平安法治（1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44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做好公共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相关工作和安置帮教工作，配合打造法治文化阵地，指导村（社区）法治建设工作
45	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作机制
46	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做好本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镇级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备案和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备案、选任村（社区）“法律明白人”等工作
47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48	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反传销、违规直销、网络安全等宣传教育工作，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49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和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巡查，发现种植的及时制止、处置、上报
50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开展领导接访、包案工作，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做好信访人员的疏导、教育、帮扶、稳控和劝访工作
51	推进辖区基层治理体系建设，规范辖区网格化服务管理，组织治安巡逻防控等群防群治工作，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52	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负责本级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建设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53	承担应急管理（含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维护现场秩序等先期处置工作
五、乡村振兴（18项）	
54	负责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日常巡查、高标准农田管护，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55	开展辖区耕地用途管制，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引导群众做好撂荒地复垦复耕
56	负责农业政策及农业技术咨询服务，产业发展技术指导、推广和普及
57	负责深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确权登记改革成果运用，落实农村土地承包政策，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活动
58	负责本辖区村集体经济组织监督管理，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选举、运行、收益分配工作
59	健全村集体经济组织体系和联农带农机制，做好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
60	落实农村村民宅基地管理责任，承办本辖区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腾退等工作，做好农村住房建设的监督管理服务工作
61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镇域“千万工程”省级示范村、市级重点村和一般提升村创建工作
62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社会组织、企业以及个人等社会各界力量参与乡村振兴各类促进活动，完成上级督导检查反馈问题整改
63	开展本辖区致富带头人、乡村工匠和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提升农民综合素质
64	负责本辖区各项财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资料的审核、转报和“一卡通”兑付系统基础信息维护
65	着力发展中药材、油菜制种、食用菌、辣椒、特种养殖等产业，延伸产业链条，打造中药材、生态养殖等产业园区，落实产业奖补政策，推动镇域乡村产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66	持续深化“用勤劳双手把家园建设得更加美丽”活动，负责“有机农业”“品牌农业”“设施农业”“智慧农业”“观光农业”工作任务细化落实

序号	事项名称
67	开展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监督管理，防止和纠正违法违规收费、摊派等行为，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68	指导、监督村互助资金规范化使用管理，宣传小额信贷、农业保险等金融帮扶政策
69	落实各级部门对本辖区定点帮扶的相关服务保障工作，深化苏陕协作结对帮扶工作，开展消费帮扶活动，宣传推广符合标准的农副产品
70	开展易地搬迁、陕南移民搬迁后续扶持工作，落实后续产业帮扶政策，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助力群众稳岗就业，促进群众增收致富
71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六、生态环保（15项）	
72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73	开展秦岭、巴山生态环境保护“五乱”（乱搭乱建、乱砍乱伐、乱采乱挖、乱排乱放、乱捕乱猎）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推进反馈问题整改
74	落实镇村（社区）两级林（山）长制，开展生态护林员日常管理，负责日常巡查、群众宣传教育、植树造林，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制定辖区林业产业规划，指导各村（社区）培育林下经济和林业产业，对林木采伐证进行初审、上报
75	落实镇村（社区）河湖长制责任，负责河道“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日常巡查、群众宣传教育，发现问题及时劝阻、上报，配合做好问题整改
76	按照年度林木采伐限额，做好申请受理，进行信息公示、上报
77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在乡村规划区内乱堆乱倒垃圾、粪便、废料废渣及其他废弃物或者向道路及公共场所随意排放污水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78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桔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处罚
79	对损毁或擅自改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关标志设施情节严重的处罚
80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81	对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82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83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84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以及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使用化肥的处罚
85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等的处罚
86	对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养牛、羊等食草牲畜；损坏、擅自移动封山禁牧区域界桩、围栏和标牌经责令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的处罚
七、城乡建设（20项）	
87	组织编制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实用性村庄规划，按照相关程序报送审批，落实规划确定的各类管控要求，严格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合理确定各类建设规模和发展时序
88	负责辖区村庄建设，做好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巡查、管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9	落实路长制责任，开展公路法治宣传，乡道、村道的建设、管理、养护和应急抢险保畅工作
90	对本辖区商铺和流动摊点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进行巡查，对发现的违规行为及时劝导制止，现场督促整改
91	负责集镇、背街小巷、镇村主干道环境卫生、私搭乱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
92	指导辖区商家落实“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秩序、包设施）责任制
93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设住宅的处罚
94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95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域内未依法取得乡镇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96	对违反规定在道路两侧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和公共场所等处晾晒、吊挂杂物的处罚
97	对公共场所的阅报栏、信息栏、条幅、布幔、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违反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98	对随地吐痰、便溺等行为的处罚
99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农村公路护路林的处罚
100	对擅自在农村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101	对未经批准在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102	对临街的商业、饮食业、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者违反规定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103	对运输煤炭、水泥、石灰、石膏、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处罚
104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等行业的经营者未保持经营场所周边的环境卫生整洁，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105	对食品摊贩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的处罚
106	对未按要求设置门头牌匾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八、文化和旅游（8项）	
107	推进农文旅融合，推介、招引契合实际的文旅产业项目，主动争取旅游项目和资金支持，定期对涉旅数据进行统计上报，推动生态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108	支持发展乡村旅游产业，招引精品民宿等产业项目，开展农家乐（民宿）等级评定宣传推荐，履行农家乐（民宿）日常监督管理职责
109	负责农村公共文体旅设施建设、维护、日常管理和免费开放工作，配合开展基层广播电视台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做好辖区广播电视台设施设备日常管护工作
110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开展全民健身与全民阅读活动等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做好文化下乡活动场地、后勤服务保障，培育扶持文艺队伍，挖掘手工技艺人才
111	做好研学基地的申报及研学线路的打造，对接市场需求，做好推介、招引，争取资金支持
112	挖掘青羊驿古驿站人文历史，负责云顶山乡余家沟、最美梯田漩水坪、鹭鸟天堂陈家营等项目开发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提升新铺镇旅游品牌影响力（特色）

序号	事项名称
113	用好陕南战役新铺湾战斗遗址资源，讲好红色故事、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营造红色文化氛围（特色）
114	在新铺镇七姊妹村建立陕西羽叶报春野外观测点，与相关科研机构和经营主体合作进行人工繁育、展览、销售（特色）
九、综合政务（9项）	
115	负责目标责任考核、会议会务、公文处理、调查研究、信息归集报送、规范性文件报备、印章管理、版权保护与软件正版化宣传、党报党刊征订等工作
116	严格落实领导干部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对各类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及时梳理上报、应对处置，严格落实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相关要求
117	贯彻执行档案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推进档案数字化和档案室规范化建设，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查询、销毁等工作，监督指导村（社区）做好档案工作
118	负责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公共节能降耗、固定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后勤管理工作，落实重大活动的综合保障
119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做好本镇党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负责政务新媒体运行、维护等工作
120	承担“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交办工单流转、跟踪办理和答复，受理群众来访、媒体以及其他渠道人民群众反映的诉求和建议并反馈办理结果
121	做好年鉴、县志、大事记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纂报送工作，开展史志资料收集并协助编修工作
122	严格镇村（社区）财务管理，做好内部审计工作，依法配合审计机关开展审计监督、审计反馈问题整改等工作
123	健全完善镇村便民服务体系，规范化建设镇村便民服务场所，办理部分委托下放政务服务事项，提升便民服务效能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				
1	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中共勉县县委组织部、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以下工作</p> <p>1. 负责镇领导班子换届及领导干部考核考察、交流调整等工作； 2. 负责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培养选拔有关工作； 3. 做好公务员、事业干部职级晋升工作。</p>	<p>1. 做好优秀干部推荐工作； 2. 配合做好镇领导班子换届、研判及干部考核考察、交流调整等工作； 3. 配合做好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锻炼工作，落实“双导师”相关措施； 4. 配合做好公务员、事业干部职级晋升推荐考察工作。</p>
2	镇领导干部监督管理	中共勉县县委组织部、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以下工作</p> <p>1. 对县委管理的领导干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遵守政治纪律和廉洁从政规定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推动落实“三项机制”（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 3. 提出镇主要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和任中审计建议名单； 4. 负责科级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审批和证件管理； 5. 负责干部借调规范清理工作； 6. 做好公务员、事业干部录（聘）用、考核工作； 7. 做好公务员、事业干部试用期满、登记、退休、工资福利、年报等工作。</p>	<p>1. 协助开展信访举报核查、干部提醒、函询、诫勉谈话等监督工作； 2. 落实上级、本级党委“三项机制”有关工作要求； 3. 协助开展镇主要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和任中审计； 4. 做好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 5. 配合做好干部借调规范清理工作； 6. 配合做好公务员、事业干部录（聘）用、考核工作； 7. 及时按规定报送公务员、事业干部试用期满、登记、退休、工资福利、年报等资料。</p>
3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中共勉县县委组织部、中共勉县县委党校	<p>县委组织部</p> <p>1. 负责制定全县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各镇（街道）和部门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做好干部教育培训</p>	<p>1. 协助开展干部调训工作，完善干部教育培训档案报县委组织部； 2. 组织镇村干部参加网络培训，开</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p>档案管理工作；</p> <p>2. 对《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在本辖区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3. 负责上级有关部门举办的各类干部培训班学员选调；负责科级领导干部及科级领导干部培养人选的教育培训工作；</p> <p>4. 负责组织全县干部参加各级网络学习，做好陕西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的新增、维护、管理工作；</p> <p>5. 开展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培训工作；</p> <p>6. 每年对驻村第一书记开展轮训并组织参加县级以上培训；</p> <p>7. 负责干部教育培训经费保障；</p> <p>8. 负责党员教育电视片的拍摄、制作。</p> <p>县委党校 负责教学培训组织工作。</p>	<p>展好本镇陕西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固定学习，做好本镇远程教育站点设备状态确认和信息上报等工作；</p> <p>3. 推荐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参加县级及以上培训，开展镇、村干部兜底培训，并做好干部教育培训经费管理使用；</p> <p>4. 配合党员教育电视片典型案例挖掘和拍摄工作。</p>

二、经济发展（5）

4	“五上”企业和投资项目纳统	勉县发展和改革局、勉县统计局、勉县财政局、勉县经济贸易局、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勉县农业农村局、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	<p>县发改局</p> <p>1. 负责全县“五上”企业培育和投资项目入统指导工作；</p> <p>2. 指导相关部门做好“五上”企业和投资项目摸底以及种子企业储备库建设，指导协调重点任务落地，完成培育工作形势分析、日常调度、政策协调、监督考核和推进落实；</p> <p>3. 做好企业服务和失信修复工作；</p> <p>4. 审定、拨付“五上”企业和投资项目奖补资金。</p> <p>县统计局</p> <p>1. 负责做好“五上”企业的业务指导、人员培训、审核确认和联网直报、监测预警分析工作；</p> <p>2. 负责落实发放“五上”企业统计员补助；</p> <p>3. 负责提供“五上”企业相关数据支撑。</p> <p>县财政局、县经贸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p>	<p>1. 做好“五上”企业和投资项目纳统的宣传工作；</p> <p>2. 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做好本辖区种子企业和投资项目的调查摸底、跟踪服务。</p>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五上”企业纳入统相关工作。	
5	建立粮食应急供应网点	勉县发展和改革局	<p>1. 建立健全粮食应急保障体系、优化完善粮食应急保障企业数量和布局，定期对粮食应急保障信息系统数据进行更新；</p> <p>2. 进入粮食应急状态或启动粮食应急预案后，委托当地镇（街道）对应急供应点库存粮油进行全面清点登记，确定委派专人或委托应急供应点进行专项管理，按照应急供应办法供应或发放粮油；</p> <p>3. 负责协调粮源调度以及储运、配送、供应各环节有效衔接；</p> <p>4. 负责清算在粮食应急状态或启动粮食应急预案粮油发放或供应所产生的费用，由发改、财政等部门审核后报县政府审定并拨付。</p>	<p>1. 提供本行政区域内符合要求的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名单；</p> <p>2. 负责督促本行政区域内的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做好应急保障供应工作，做好粮食应急供应网点日常监督工作；</p> <p>3. 全县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组织应急供应网点按照既定计划和要求，及时、有序地开展粮食应急供应工作，确保居民能够就近、便捷地购买到所需粮食；</p> <p>4. 加强与县发改局沟通协调，落实信息共享和联动机制，及时获取应急指令和相关信息。</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	数字化建设工作	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勉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县政府办</p> <p>1. 负责统筹推进数字勉县、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规划和建设，组织落实国家大数据战略和中省关于数字经济的决策部署，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和行动计划，明确数字经济发展的目标、重点任务和实施路径；</p> <p>2. 推进政务信息化系统集约建设、互联互通、协同使用；</p> <p>3. 统筹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承担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核、备案和核准工作，按照规定权限，对项目的可行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p> <p>4. 协调推动数字经济发展，促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跨领域跨行业数字化转型，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p> <p>5. 统筹数据资源建设与管理，制定数据资源管理的相关制度和规范，推动数据汇聚融合、互联互通，统筹推进大数据安全体系建设和安全保障工作。</p> <p>县行政审批局</p> <p>负责“互联网+政务服务”业务办理系统宣传推广。</p>	<p>1. 负责辖区内数字经济领域企业、园区、产业的摸底调研、运行监测、扶持培育、服务指导；</p> <p>2. 负责本辖区数字资源目录梳理，数据资源采集、管理、汇聚、共享；</p> <p>3. 负责本辖区数字经济领域项目谋划包装、建设运维；</p> <p>4. 负责本辖区内数字经济领域应用场景、典型案例的打造、申报；</p> <p>5. 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业务办理系统宣传推广，引导村民使用线上平台办理社保、医疗、户籍等业务。</p>
7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与服务	勉县农业农村局	<p>1. 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扶持政策宣传；</p> <p>2. 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运行情况调查统计，动态更新台账信息；</p> <p>3. 组织开展示范家庭农场、示范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监测工作；</p> <p>4.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p> <p>5. 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全完善各项财务制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p>	<p>1. 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扶持政策宣传；</p> <p>2. 配合做好本辖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的走访服务工作；</p> <p>3. 做好本辖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的走访服务工作；</p> <p>4. 配合做好本辖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龙头企业的培育和申报工作。</p>
8	土地储备工作	勉县自然资源局	<p>1. 负责依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规划，编制土地储备计划；</p> <p>2. 依法收回购置换国有土地及征收集体土地；</p> <p>3. 对镇（街道）上报或群众投诉的侵害土地储备的行为依</p>	<p>1. 为县自然资源局制定年度储备计划提供拟储备地块基本情况，对储备土地地块准确位置、四至、面积等情况进行核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法进行查处。	2. 管护原集体土地上完成征地但征拆安置补偿尚未完成和完成征地拆迁但未办理移交手续的拟收储土地； 3. 做好日常巡查，发现侵害储备土地权利的行为或接到群众举报，及时制止并上报。

三、民生服务（25）

9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勉县教育体育局、勉县发展和改革局、勉县文化和旅游局、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勉县消防救援大队、勉县卫生健康局、勉县公安局、勉县应急管理局	<p>县教体局 牵头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工作，负责学科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政策宣传、日常监管、行政执法、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p> <p>县发改局、县文旅局等部门 分别负责科技类、文化艺术类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政策宣传、准入审批、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行政执法等工作，参与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p> <p>县市场监管局 1. 负责相关登记、价格、广告宣传、反不正当竞争、规范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食品安全等方面日常监管，及时将违规行为通报教育等部门并开展联合执法； 2. 对有许可证无营业执照的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查处。</p> <p>县人社局 负责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违规面向中小学生开展技能培训的日常监管。</p> <p>县消防救援大队 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p> <p>县卫健局</p>	<p>1. 开展校外培训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 配合相关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检查、处理； 3. 收到群众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投诉举报信息，初步核实后及时上报。</p>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p>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卫生监督工作。</p> <p>县公安局 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对校外培训机构在经营活动中存在的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打击。</p> <p>县应急管理局 督促协调县教育局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生产经营场所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p>	
10	校外托管（托餐）机构管理	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勉县教育体育局、勉县卫生健康局、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勉县公安局、勉县消防救援大队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依法办理学生校外托管（托餐）机构的注册、登记、变更、注销等手续，并及时将新开办的机构推送属地政府； 做好校外托管（托餐）机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配合镇（街道）做好违规经营和不符合条件的学生校外托管（托餐）机构查处工作。 <p>县教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引导学生和家长选择符合条件的学生校外托管（托餐）机构进行托管，督促各学校摸清学生托管情况； 加强托管行为监管，严禁校外托管机构进行学科类培训。 <p>县卫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学生校外托管（托餐）机构传染病防控、二次供水等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配合镇（街道）做好违规经营和不符合条件的学生校外托管（托餐）机构查处工作。 <p>县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指导学生校外托管（托餐）机构做好住房安全鉴定及室内装修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工作； 负责学生校外托管（托餐）机构周边摆摊设点等影响市容市貌行为的整治，清理和查处学生校外托管（托餐）机构未经审批私设广告（宣传）牌或标语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学生校外托管（托餐）机构的现场核查和备案工作； 做好辖区内学生校外托管（托餐）机构的排查摸底、日常监管和综合执法工作； 对违规经营行为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要联合市场监管、公安、住建、消防、教体等部门核实后，坚决予以取缔。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p>县公安局</p> <p>1. 负责指导和督促学生校外托管（托餐）机构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对学生校外托管（托餐）机构周边的治安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社会矛盾隐患排查；</p> <p>2. 配合镇（街道）做好违规经营和不符合条件的学生校外托管（托餐）机构查处工作。</p>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p>1. 负责指导和监督检查学生校外托管（托餐）机构消防安全工作，加强从业人员消防知识、技能的培训；</p> <p>2. 配合镇（街道）做好违规经营和不符合条件的学生校外托管（托餐）机构查处工作。</p>	
11	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勉县教育体育局、中共勉县县委政法委员会、勉县公安局、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共勉县县委宣传部、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勉县交通运输局、勉县文化和旅游局、勉县自然资源局、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勉县消防救	<p>县教体局</p> <p>1. 负责组织宣传校园及周边安全知识；</p> <p>2. 负责校园隐患大检查大排查工作，落实学校和幼儿园安全监管责任；</p> <p>3.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安全隐患整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p> <p>县委政法委</p> <p>负责统筹协调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做好平安校园创建工作。</p> <p>县公安局</p> <p>1. 负责了解掌握学校及周边治安状况，指导学校做好校园保卫工作；</p> <p>2. 及时依法查处扰乱校园秩序、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案件；</p> <p>3. 协助学校处理校园突发事件。</p> <p>县市场监管局</p>	<p>1. 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p> <p>2. 组织开展学校周边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p> <p>3. 协助县教体局和学校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整改；</p> <p>4. 协助学校做好家校纠纷、邻里矛盾调解及学校周边交通秩序维护、环境卫生整治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	<p>1. 负责校园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餐饮服务单位及从业人员准入资格的审核，对校园食堂安全管理进行检查；</p> <p>2. 严格管理校园周边市场和经营户，取缔无照经营场所，对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开展隐患排查治理。</p> <p>县委宣传部、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文旅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责承担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p>	
12	农民工工资拖欠排查处理和劳动争议案件调处	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宣传贯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落实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制度，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p> <p>2. 督促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p> <p>3. 依法受理、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p> <p>4. 依法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协调、指导、参与或者直接调查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p> <p>5. 统筹协调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p> <p>6. 组织处理劳动争议，负责对一般性劳资纠纷进行调处。</p>	<p>1. 宣传并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p> <p>2. 协调劳动维权工作，排查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防范和化解矛盾纠纷；</p> <p>3.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劳动争议纠纷调处工作，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可能引发的群体性或突发性事件做好预防和报告。</p>
13	医疗救助	勉县医疗保障局、县级其他有关部门	<p>县医保局</p> <p>1. 负责城乡医疗救助的政策宣传、工作协调、日常管理以及救助资金的申请、审批和使用工作；</p> <p>2. 负责监督检查镇（街道）医疗救助政策和救助资金的落实。</p> <p>县级其他有关部门</p> <p>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医疗救助对象认定、动态管理等工作。</p>	<p>1. 开展医疗救助政策宣传；</p> <p>2. 摸排辖区内需要医疗救助的人员，协助医疗救助的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确认以及日常监督管理；</p> <p>3. 指导村（社区）做好医疗救助政策宣传、业务咨询、公开公示、信息统计及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救助申请帮办代办，协助做好调查评议等工作。</p>
14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	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勉	<p>县人社局</p> <p>1. 负责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险政策的制定、宣传，监督</p>	<p>1. 开展被征地农民享受养老保险补助补贴政策宣传；</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助补贴发放	县自然资源局、勉县财政局、勉县民政局、勉县审计局	<p>检查社会保障政策的落实；</p> <p>2. 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做好被征地农民身份审核认定；</p> <p>3. 审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p> <p>4. 会同县财政局监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征缴入库；</p> <p>5. 负责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助和养老生活补贴的审核、发放。</p> <p>县自然资源局</p> <p>1.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的拟定，提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相关的征地数据、资料；</p> <p>2. 做好被征地农民符合享受失地生活补贴资格的认定、审核，及时审核相关资料；</p> <p>3. 负责各种征地手续的送审和报批，征地方案批准后，及时将征地方案报送县人社局备案。</p> <p>县财政局</p> <p>1. 做好专户资金的管理、划转；</p> <p>2. 配合县人社局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征缴入库。</p> <p>县民政局</p> <p>负责对符合低保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畴。</p> <p>县审计局</p> <p>负责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审计。</p>	<p>2. 协助村组开展调查摸底，对符合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范围的人员逐户逐人进行登记、审查、公示、上报；</p> <p>3. 协助被征地农民养老生活补贴的申报、审核。</p>
15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及综合监管	勉县民政局、勉县卫生健康局	<p>县民政局</p> <p>1. 负责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依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p> <p>2. 负责建立健全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制度，科学确定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类型和照顾护理等级，根据需求情况组织开展养老服务工作；</p>	<p>1. 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法律法规、政策宣传；</p> <p>2. 协助做好社区养老服务需求评估、服务质量评估；</p> <p>3.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协助开展探</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p>3. 负责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p> <p>4. 负责行政区域内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p> <p>5. 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对养老机构进行登记、备案、业务指导、监督等管理工作；</p> <p>6. 负责统筹规划养老设施建设，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改造；</p> <p>7. 完善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措施，支持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p> <p>县卫健局 负责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p>	<p>访、助餐、助洁、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关爱服务，落实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互助幸福院、养老助餐点等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日常运营管理；</p> <p>4. 开展养老服务机构日常安全生产、运营管理巡查，协助做好投诉举报调查取证等工作；</p> <p>5. 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经费补贴等扶持政策；</p> <p>6. 负责在编制镇规划、村庄规划时，落实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布局。</p>
16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和保障工作	勉县民政局、勉县公安局、勉县教育体育局、勉县妇女联合会	<p>县民政局</p> <p>1. 负责行政区域内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和困境儿童、留守儿童的关爱保护工作。建立部门间协作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关爱服务工作；</p> <p>2. 建立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摸底工作台账，为流浪儿童、残疾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等困境儿童在生活方面提供帮助；</p> <p>3. 负责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对镇（街道）报来的申报资料及查验结论做出确认，并加强动态管理；</p> <p>4. 负责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监督管理，对发现挤占、挪用、冒领、套取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及时处理。</p> <p>县公安局 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系未成年人或者生活不能自理人员的唯一抚养人、扶养人、赡养人的，在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的同时，将未成年人或者生活不能自理人员的情况书面通知其户籍所在地或现居住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p>	<p>1. 开展相关政策宣传；</p> <p>2. 开展辖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和流动儿童摸底排查，建立信息台账，加强信息动态管理，做好基本生活保障；</p> <p>3.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p> <p>4. 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p> <p>5. 对公安局反馈的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系未成年人或者生活不能自理人员的唯一抚养人、扶养人、赡养人的，妥善安置未成年人或者生活不能自理人员并反馈情况；</p> <p>6. 对保障对象核实有关情况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审批；</p> <p>7. 协助做好孤儿子学费资助；</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p>县教体局、县妇联 统筹协调社会资源，协同推动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项目建设，并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家庭教育工作的日常事务。</p>	8. 配合做好资金的发放和使用，发现挤占、挪用、冒领、套取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相关线索或接到群众举报，及时上报。
17	残疾人服务保障	勉县民政局、勉县残疾人联合会、勉县卫生健康局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审核发放； 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 设置助残服务站点，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租赁服务的全程监管，支持社区提供康复辅具租赁服务； 残疾人假肢、矫形器及辅具配置服务； 做好辅具配置公益项目实施。 <p>县残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残疾人助残、惠残政策宣传； 做好残疾人证办理、更换、注销等工作； 开展残疾人就业、基本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残疾人辅具适配，推动残疾人之家常态化运行，实施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进行年审，残疾人教育、社会保障以及残疾预防； 负责组织开展残疾人职业能力建设。 <p>县卫健局 实施白内障免费复明工程。</p>	<p>1. 开展残疾人救助政策宣传，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p> <p>2.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p> <p>3.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及年度复核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8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勉县民政局、勉县财政局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宣传最低生活保障政策；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审核确认、备案工作；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 对符合福彩公益金资助的大学新生申报资料的审核转报； 会同县财政局做好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发放，并将数据录入“一卡通”兑付系统。 <p>县财政局</p> <p>按规定负责资金保障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宣传；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工作； 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民政局审批； 收集各村（社区）低保、困难家庭等符合条件的大学新生福彩公益金资助申请，入户核查、初审、公示、上报； 向县民政局报送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一卡通”等相关信息。
19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勉县民政局、勉县公安局、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勉县卫生健康局、勉县交通运输局、勉县财政局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和落实； 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具体措施，做好对流浪乞讨人员等临时遇困人员的救助，强化对救助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时将流浪乞讨人员护送返乡； 加强救助网络建设和街面救助工作，配合公安、城管等部门做好被拐卖、拐骗、胁迫、诱骗及利用残疾人、未成年人乞讨的调查、取证和解救工作； 配合医疗卫生机构做好街面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传染病人的救治工作。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工作，对发现危重或精神病的流浪乞讨人员护送到定点医疗机构救治，及时发现、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宣传； 对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第一时间救助，做好发现、告知、引导、护送等工作； 督促指导各村（社区）及时摸排流浪乞讨人员的底数和情况，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做到早发现、早救助、早送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p>救失踪或被拐未成年人；</p> <p>2. 依法查处组织、教唆、胁迫或控制未成年人、残疾人进行强讨恶要、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活动。</p> <p>县住建局 发现流浪乞讨人员时及时协助县民政局做好街面救助工作。</p> <p>县卫健局 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完善救治管理制度，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工作，为疑似精神障碍受助人员提供规范诊疗服务。</p> <p>县交通局 负责联系指导各车站（火车站、客运车站）协助做好救助工作，为救助机构工作人员在执行任务及安排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返乡时，在购票、进出站、乘车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p> <p>县财政局 负责将工作经费纳入救助机构经费统筹考虑，切实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的生活、教育、安置等工作顺利开展。</p>	
20	临时救助	勉县民政局	<p>1. 负责临时救助政策宣传工作；</p> <p>2. 负责指导镇（街道）经办机构及时对遭遇突发事件、重大疾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或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的刚性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仍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进行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公示，并及时核发救助金；</p> <p>3. 根据镇（街道）提交的审核意见作出审批决定。救助金额较小的，县民政局可以委托镇（街道）审批。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p>	<p>1. 开展临时救助政策宣传和排查工作；</p> <p>2. 负责临时救助的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做好镇临时救助备用金管理；</p> <p>3.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p> <p>4. 实施救助金额较小的救助事项，并按月报县民政局备案。对辖区内发生的急难事件，可先行救助。</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对急难型救助对象先行救助。	
21	殡葬管理	勉县民政局、勉县林业局、勉县公安局、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勉县自然资源局、勉县卫生健康局、勉县文化和旅游局	<p>县民政局</p> <p>1. 负责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殡葬管理政策标准制定、殡葬救助，开展殡葬事业发展和殡葬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编制、审批监管等工作；</p> <p>2.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殡葬违法行为，对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的标准的处罚。</p> <p>县林业局</p> <p>加强对林地的监管，纠正和查处违法占用林地建设殡葬设施、违法占用林地建坟等行为。</p> <p>县市场监管局</p> <p>1.会同县民政局责令停止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可以并处罚款；</p> <p>2.会同县民政局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罚款。</p> <p>县自然资源局</p> <p>依法保障纳入规划的殡葬设施用地需求，纠正和查处违法占用耕地建设殡葬设施、违法占用耕地建坟等行为。</p> <p>县卫健委</p> <p>对正常死亡的居民出具死亡医学证明。</p> <p>县公安局</p> <p>1. 对非正常死亡的居民，出具死亡证明；</p> <p>2. 对违反墓地占地标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依法处置。</p> <p>县文旅局</p> <p>负责查处景区内、文物保护区内散埋乱葬行为。</p>	<p>1. 开展殡葬管理政策法规宣传教育，鼓励引导村委会制定丧葬活动村规民约，引导生态安葬和文明祭扫；</p> <p>2. 负责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初审、上报，指导、监督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p> <p>3. 开展殡葬管理日常排查，对违反殡葬管理苗头性问题及时做好现场处置、说服教育、社会稳定等工作，及时上报有关违法违规问题线索；</p> <p>4. 配合开展殡葬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2	慈善工作	勉县民政局、勉县红十字会、勉县慈善协会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慈善公益宣传； 做好慈善救助对象身份信息确认工作； 负责对慈善活动进行检查，对慈善组织进行指导，组织慈善捐赠款物发放； 负责慈善组织的登记、认定、年检等，监督慈善活动的合规性，查处违规行为； 建立慈善信息公开制度，要求慈善组织定期公开募捐项目实施和财务情况。 <p>县红十字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捐赠活动，做好慈善宣传和善款募集管理、使用； 做好捐赠款物分配、信息统计。 <p>县慈善协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做好慈善组织的申请、运营、管理等工作； 负责慈安桥等慈善项目审批、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慈善公益宣传； 收集、受理、初审并上报符合慈善捐赠对象信息材料； 配合做好慈善捐赠款物发放、信息统计工作； 做好慈安桥等慈善项目申报、建设和发展后期运维。
23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	勉县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普及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对公共场所的举报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负责制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和抽样检测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公共场所现场监督检查、卫生监测、卫生技术指导和专项整治工作； 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负责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对公共场所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采取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公共卫生知识宣传，配合对相关从业人员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宣传和公共卫生知识培训； 协助开展公共场所日常监督巡查和专项整治行动，及时发现并上报违法线索； 协助开展辖区公共场所违法案件和群众投诉举报基本情况调查； 协助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采取封闭现场、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4	传染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勉县卫生健康局、勉县公安局、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勉县民政局、勉县教育体育局、勉县农业农村局、勉县水利局、勉县林业局、中共勉县县委宣传部、勉县财政局、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卫健局</p> <p>1. 负责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方案的落实，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p> <p>2. 负责所在辖区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常见病原微生物检测；</p> <p>3. 负责所在辖区内各类突发公共事件中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公众卫生防护工作；</p> <p>4. 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相关信息收集、监测预警、风险评估等工作，同时负责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快速检测和实验室检测、卫生学处置等应急响应工作；</p> <p>5. 提出和实施防控措施，进行风险沟通和效果评估；</p> <p>6. 承担相关人员的培训与演练、相应应急物资和技术储备；</p> <p>7. 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p> <p>县公安局</p> <p>1. 负责医疗机构、医学观察留验场所、疫点和实施卫生检疫区域的治安管理；</p> <p>2. 协助县卫健局和有关机构依法实施封锁、控制和隔离，对干扰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和正常医疗秩序的人员依法进行处理。</p> <p>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p> <p>负责监督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落实。</p> <p>县民政局</p> <p>负责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社会捐赠、救济和殡葬工作。</p> <p>县教体局</p> <p>负责学校卫生突发事件报告、通报，在卫生突发事件发生后对学生采取相应管理措施，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p> <p>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p>	<p>1. 向居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p> <p>2.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p> <p>3. 协助卫生健康（疾控）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和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p>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和组织消除农田、湖区、河流、牧场、林区的鼠害危害，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承担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p> <p>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p> <p>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承担传染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p>	
25	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	勉县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职业病防治情况进行统计和调查分析； 对职业病防治进行宣传教育，普及职业病防治的知识，增强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观念，提高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和行使职业卫生保护权利的能力； 管理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统计报告工作，并按照规定上报； 对本辖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职业健康检查工作、职业病诊断与鉴定进行监督检查，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加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能力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宣传和科普教育专题活动； 发现疑似问题线索或接到群众举报，及时上报，配合开展执法监督工作。
26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勉县农业农村局、勉县卫生健康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动物防疫工作实行统一领导，负责动物疫情防治宣传教育； 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指导镇（街道）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的免疫工作； 开展乱丢弃病死动物、病害动物案件查处工作； 对畜禽运输车辆备案审核，发放备案证； 对违反动物防疫法律法规行为进行处罚。 <p>县卫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开展动物疫情防治宣传教育； 配合开展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及时上报可疑疫情； 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组织力量，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组织辖区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配合农业农村局对辖区内养殖环节及检疫动物开展监督管理、免疫效果检测及瘦肉精检测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 负责组织开展易感动物和相关人群人畜共患传染病监测，定期通报监测结果； 2. 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时，及时相互通报信息，并采取相应的预防、防控措施。	5.发现乱丢弃病死动物、病害动物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告知农业农村局，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27	打击非法行医等违法违规行为	勉县卫生健康局、勉县公安局	县卫健局 1.组织宣传医疗卫生法律法规； 2.负责及时梳理汇总上报的非法行医情况，组织打击非法行医专项整治行动； 3.负责按法定程序对非法行医案件的受理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收缴物品、取缔等； 4.协助县公安局对非法行医涉嫌犯罪案件的调查处理； 5.负责及时处理上级部门交办的案件； 6.负责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并向社会公布，及时查处举报事项和反馈信息。 县公安局 对非法行医涉嫌犯罪案件的调查处理。	1.开展医疗卫生法律法规宣传； 2.摸排上报非法行医线索； 3.配合查处无证非法行医诊所； 4.配合查处无证街头游医； 5.配合查处未经县卫健局批准的“药店坐堂行医”； 6.配合查处未经县卫健局备案核准擅自开展的“义诊”； 7.配合查处非法为他人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选择性别终止妊娠手术； 8.配合查处其他形式的非法行医行为。
28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	勉县医疗保障局	1.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停止参保、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工作； 2.负责跨省长期居住人员、跨省异地临时外出人员就医备案及备案取消工作； 3.负责门诊费用报销、住院费用报销、医疗救助对象手工报销、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依申请医疗救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退费、大病保险报销工作； 4.开展医保基金监管、打击欺诈骗保违法行为。	1.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工作； 2.开展经办业务的受理、初审、参保信息查询和异地急诊转住院联网备案，收集省外医疗保险参保凭证； 3.动员群众参保，做好参保扩面工作；动态监测脱贫人口、监测对象、低保人员参保情况； 4.收集群众信息报上级部门，批量激活电子医保凭证。
29	7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	勉县民政局	1.负责高龄补贴相关政策宣传工作； 2.负责对7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批，向上级申请的高龄补贴资金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拨付至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账户中。	1.开展高龄补贴政策宣传； 2.负责摸排统计高龄补贴老年人信息，上报人员变动（死亡、户迁等）情况，做好补贴申请受理、初审、公示等工作，配合县民政局发放资金； 3.负责高龄系统及一卡通系统日常维护，更新享受高龄补贴的人员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息； 4. 负责高龄补贴复审，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做好政策宣传。
30	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	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贯彻落实、宣传住房保障政策； 2. 负责保障性住房项目筹集、认定项目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等手续； 3. 负责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的全过程管理、监督等工作； 4. 开展申请对象家庭的申请审核、年审、督查、巡查工作，负责保障性住房的分配使用、日常运营和管理。	1. 开展保障性住房的政策宣传工作； 2. 配合做好保障性住房和租赁补贴的申请受理、资格初审等有关工作； 3. 做好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报的家庭人口、收入及住房等变动情况的核实与公布； 4. 配合开展属地保障性住房安全、水电、消防等日常管理事务。
31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勉县民政局	县住建局 1. 负责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工作，落实农村危房改造政策； 2. 负责审批镇（街道）提供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申请，对符合条件的纳入危房改造范围； 3. 对镇（街道）上报的危房进行安全等级鉴定； 4. 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监管和技术指导； 5. 填报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组织开展竣工验收； 6. 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兑付工作。 县民政局 1. 指导镇（街道）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2. 加强对镇（街道）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指导； 3. 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 4. 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	1. 核实农村低收入群体六类重点对象住房（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分散供养特困户、易返贫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信息，上报初判后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低收入户名单； 2. 配合开展危房信息核查工作； 3. 配合开展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联合进行竣工验收； 4. 指导村（社区）做好评议、公示工作； 5. 受委托开展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工作； 6. 配合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对象补助资金兑付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2	就业服务	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负责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p> <p>2. 指导镇（街道）初核各项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复核、审批各项就业创业补贴申请；</p> <p>3.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就业形势和特点，组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定期举办面向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进城或者返乡农村劳动者的各类招聘活动，为劳动者提供免费集中就业指导服务；</p> <p>4. 为创业人员提供法律政策咨询、市场信息、技术指导、创业培训、融资等服务；</p> <p>5. 开展就业政策法规咨询；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p>	<p>1.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职业技能培训等政策宣传，收集、初核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相关资料；</p> <p>2. 开展辖区内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需求调查；</p> <p>3.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健全基层就业服务网点，协助培训机构做好培训组织工作；</p> <p>4. 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p>
33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勉县民政局	<p>1. 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入户抽查、监督管理、能力建设，推动相关标准体系完善和信息化建设；</p> <p>2. 负责做好相关方案制定、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工作指导和公开公示、监督管理工作；</p> <p>3. 按照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前置的工作要求，依法依规开展核对工作；</p> <p>4. 做好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工作的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对与经办人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备案家庭及有群众举报、反映的救助对象进行入户调查；</p> <p>5. 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档次；</p> <p>6. 按程序向财政局申请拨付救助资金，加强对救助资金的使用监管。</p>	<p>1. 宣传特困人员救助政策；</p> <p>2. 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做到主动发现协助其提出申请；</p> <p>3. 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入户调查、审核确认、相关资金申报及公开公示等工作；</p> <p>4. 配合做好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对象的安置工作；</p> <p>5. 配合县民政局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备案；</p> <p>6. 做好特困供养复审及动态管理、档案管理、信访维稳相关工作。</p>
四、平安法治（24）				
34	协调处理户	勉县信访局、事	县信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籍地为本辖区人员的“三跨三分离”（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人事分离、人户分离、人事户分离）疑难信访事件	发地有权处理的部门（单位）	<p>1. 负责受理、转送、交办、督办上级信访部门转送、交办、督办及群众直接提出的来信、来访、网上投诉信访事项；</p> <p>2. 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p> <p>3. 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p> <p>4. 定期分析研判信访形势，开展督查调研，及时向党委、政府及有权处理机关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p> <p>5. 指导本级其他机关、单位和镇（街道）开展信访工作；</p> <p>6. 承担本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检查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p> <p>7. 及时协调处置“三跨三分离”疑难信访事件，督促事发地乡镇（街道）或有权处理的部门做好相关信访工作。</p> <p>事发地镇（街道）或有权处理的部门（单位）</p> <p>1. 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信访工作，按照规定及时受理办理信访事项，预防和化解政策性、群体性信访问题；</p> <p>2. 根据各自职责和有关规定，按照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的要求，依法按政策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法合理诉求，维护正常信访秩序；</p> <p>3. 按照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要求，将涉及民事、行政、刑事等诉讼权利救济的信访事件从普通信访体制中分离出来，由有关政法部门依法处理；</p> <p>4. 对信访事项已经复查复核和涉法涉诉信访事件已经依法终结的相关信访人，做好疏导教育、矛盾化解、帮扶救助等工作。</p>	<p>1. 协助事发地镇（街道）或有权处理的部门做好重点涉访人员特殊时段的稳控工作，做好信访人的困难帮扶、思想疏导等工作；</p> <p>2. 对信访事项已经复查复核和涉法涉诉信访事件已经依法终结的相关信访人，做好疏导教育、矛盾化解、帮扶救助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5	矛盾纠纷调处	勉县司法局、勉县公安局、勉县总工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勉县委员会、勉县妇女联合会、勉县工商业联合会等人民团体	<p>县司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促进各类调解的衔接联动； 积极引导仲裁机构、法律援助机构、公证机构、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等法律服务组织和法律服务工作者、志愿者参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 完善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工作机制； 建立完善律师参与化解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等相关工作机制。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健全治安案件调解、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调解等工作机制，对符合和解、调解条件的依法协调当事人进行和解、调解； 加强与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衔接联动，支持和参与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等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p>县总工会、县团委、县妇联、县工商联等人民团体</p> <p>根据各自职责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各村（社区）摸排辖区内各类矛盾纠纷，建立工作台账，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 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工作； 加强矛盾纠纷警示教育宣传工作，将应当通过法定途径解决的矛盾纠纷事项，依法分类处理； 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 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引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36	保障电力建设和加强电力设施保护	勉县发展和改革局、勉县公安局、国网勉县供电公司、勉县应急管理局、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勉县自然资源局	<p>县发改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国网勉县供电公司编制或调整县域电力发展规划； 落实电力设施保护与乡村振兴等政策协同推动； 支持供电公司依法清除树障、违规建筑等障碍物； 争取资金支持农村电网改造、老旧线路更新等工作； 负责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p>国网勉县供电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编制或调整县域电力发展规划； 负责电力设施的日常巡查、维护、检修，及时消除隐患，制止危害电力安全运行的违法行为； 负责电网建设、农网改造、新能源并网等项目的设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巡查检查，及时报告并协助县发改局开展电力设施、规划电力通道保护工作，配合做好电力设施隐患排查整治； 配合开展政策性用地规划中线路路径的确认、保护和改造协调，确保电力通道后期施工顺畅； 配合县发改局和供电公司参与辖区内电网规划； 协调解决电力项目青苗补偿、拆迁安置等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p>施工、验收。</p> <p>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有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能配合做好服务保障等工作。</p>	5. 协调电力设施施工中道路通行、阻挠施工等问题。
37	犬只管理	勉县公安局、勉县农业农村局、勉县卫生健康局、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养犬的政策法律法规宣传； 对养犬工作实施统一管理，负责养犬登记管理，查处无证养犬等违法违规养犬行为； 查处养犬引发的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执法和应急处置工作，捕杀狂犬。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犬类狂犬病的疫苗免疫、监测； 做好犬只集中饲养和无害化处理等场所以及犬诊疗机构的审查许可等工作； 依职责对涉犬经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加强动物防疫条件审查。 <p>县卫健委</p> <p>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注射、犬伤处置、狂犬病人抢救治疗、人类狂犬病疫情监测以及卫生宣传教育工作。</p> <p>县市场监管局</p> <p>依照职责对涉犬经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行查处。</p> <p>县住建局</p> <p>负责查处养犬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监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养犬管理工作。</p>	<p>1. 开展规范养犬的政策法律法规宣传；</p> <p>2.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犬只登记、免疫等工作；</p> <p>3. 负责对本镇内的流浪犬（猫）的控制、处置，防止狂犬病传播；</p> <p>4. 依法调解因养犬引发的矛盾纠纷。</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8	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农村集体聚餐管理等工作	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勉县卫生健康局、勉县公安局、勉县农业农村局、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负责组织实施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监督管理，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监督指导，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加强对加工制作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负责对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食品进行抽样检验并公布结果； 落实餐饮服务网格化监管责任，加强网络订餐食品质量和服务监督检查，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对发现或收到投诉举报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负责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指导服务与监管工作。 <p>县住建局</p> <p>负责对规定的食品摊贩经营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的食品摊贩的行为。</p> <p>县卫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医疗机构开展食物中毒救治和相关信息报告工作，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的监测； 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p>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等部门</p> <p>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承担与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及农村集体聚餐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 健全安全信息报送制度，将相关单位纳入网格化社会治理机制，并进行培训； 协助开展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和小餐饮日常安全管理和联合执法； 扶持生产经营本地优质特色食品、传统食品的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健康发展； 配合开展农村集体聚餐规范化管理工作； 接到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问题线索或接到群众举报，及时进行先期处置，或发生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后，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协助做好现场保护、先期处置等工作。
39	对违规使用和售卖流动	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勉	<p>县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安全知识的宣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辖区内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安全知识的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瓶装液化气行为的监管执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勉县交通运输局、勉县应急管理局、勉县消防救援大队、勉县经济贸易局、勉县公安局	<p>2. 对燃气经营许可和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企业的申请资料审核转报；</p> <p>3. 加强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p> <p>4. 发现安全隐患后，责令单位和个人限期整改；依法查处违法充装、销售倒卖瓶装液化气的行为。</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强对液化石油气瓶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p> <p>县交通局 加强对从事液化石油气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车辆的监管。</p> <p>县应急管理局 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p> <p>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县经贸局 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p> <p>县公安局 负责对相关部门移交的构成犯罪的刑事案件进行查处。</p>	<p>2. 对辖区内瓶装液化气使用情况进行摸排，建立工作台账，上报统计表和工作总结；</p> <p>3. 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p> <p>4. 配合开展执法处置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0	食品药品领域突发事件处置	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勉县卫生健康局、勉县公安局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启动应急预案，统筹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协调跨部门资源调配和联动； 向上级政府和主管部门报告事故进展； 统一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问题； 牵头调查事故原因、问题产品来源及流向； 封存涉事产品，责令企业召回问题产品； 组织抽样检测，提供专业判定意见； 对接卫健、公安等部门开展处置。 <p>县卫健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医疗机构开通绿色通道，救治患者； 组织开展食源性疾病调查； 汇总上报病例数据，分析健康危害趋势。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防止次生事件； 对涉嫌犯罪的立案侦查； 打击谣言传播，依法处置煽动行为； <p>其他各行业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辖区内发生食品领域突发事件后，及时向县市场监管局报告事故信息，先期控制现场，疏散群众； 配合县市场监管局调查处置，协助入户排查问题产品； 组织村干部安抚涉事群众，配合发放应急物资。
41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勉县应急管理局、勉县公安局、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勉县交通运输局、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勉县卫生健康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 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进行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核实、研判上报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隐患或线索，及时派人现场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 配合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日常巡查工作，发现肉眼可见的安全生产隐患或接到群众举报线索，及时上报； 督促指导各村（社区）及时发现相关问题线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p>县公安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p>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 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p>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 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 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p>县交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 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 <p>县卫健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p>	
42	安全生产监管	勉县应急管理局、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牵头制定分管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增强应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 做好24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的部门	<p>救援处置能力，科学有效组织救援；</p> <p>2. 指导监管领域生产经营单位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p> <p>3. 负责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管，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明确应急组织体系、职责分工以及救援程序和措施。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在重点行业、领域单独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应急救援队伍。</p> <p>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p>	<p>工作。按照职责对本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村（社区）开展安全生产相关工作；</p> <p>3. 编制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p> <p>4.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险情统计、后续安置等相关工作；</p> <p>5.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p>
43	消防安全	勉县消防救援大队、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勉县公安局、勉县应急管理局、勉县发展和改革局、勉县教育体育局、勉县自然资源局、勉县交通运输局、勉县农业农村局、勉县文化和旅游局等相关部门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p>1. 承担城乡火灾扑救和其他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抢险救援工作，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p> <p>2.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做好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的消防监督管理，组织指导火灾预防、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承担消防监督检查、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p> <p>3.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工作；</p> <p>4. 统筹负责地方专兼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p> <p>县住建局</p> <p>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开展备案抽查。</p> <p>县公安局</p> <p>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p>	<p>1. 将消防安全纳入镇总体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因地制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p> <p>2. 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公共场所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排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发现问题线索或接到群众举报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p> <p>3. 配合消防救援部门、公安机关等部门实施联合检查，配合开展专项排查工作；</p> <p>4. 指导村（社区）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p>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p> <p>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等相关部门</p> <p>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职责。</p>	<p>定防火安全公约，结合实际加强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建设，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p> <p>5. 在日常检查中，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制止消防违法行为，对拒不整改的或者严重违法的及时上报。</p>
44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	勉县应急管理局、勉县消防救援大队、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培训； 负责对辖区职责范围内生产安全事故实施应急处置，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本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处置； 制定县级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和本行业领域专项预案，并指导各部门、各镇（街道）制定相应的预案； 收集、整理和发布灾情或事故相关信息； 依法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置，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工作。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灭火救援时，负责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 牵头组织制定县级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 牵头组织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对镇（街道）专职/义务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 <p>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p> <p>按照职责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p>	<p>1. 编制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p> <p>2. 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p> <p>3.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5	防汛抗旱	勉县应急管理局、勉县水利局、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勉县农业农村局、勉县气象局、勉县自然资源局、勉县交通运输局、勉县民政局等部门	<p>县应急管理局</p> <p>1. 负责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负责组织协调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镇（街道）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物资、险情巡查、应急处置、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围困人员； 3. 组织核查灾情，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救助受灾群众； 4. 组织指导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救援装备、应急物资配备； 5. 统筹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救灾物资调运工作。</p> <p>县水利局</p> <p>1.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2. 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跟踪监测预报洪水过程，负责防汛、抗旱测报设施的运行管理及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3. 承担重要水利工程调度工作。</p> <p>县住建局</p> <p>1. 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 2.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排查、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p> <p>县农业农村局</p> <p>负责农业洪涝灾害防御工作，收集上报农业干旱灾情信息，组织指导农业抗旱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p> <p>县气象局</p> <p>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p> <p>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民政局等部门</p> <p>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p>	<p>1. 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 3. 组建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抗旱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应急物资并登记造册； 4. 落实汛期、旱情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报送信息，开展综合会商研判，提前组织群众转移避险； 5.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6. 配合县级有关部门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6	森林防灭火	勉县应急管理局、勉县林业局、勉县卫生健康局、勉县公安局、其他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做好森林火灾防控工作； 2. 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 3. 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p>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火情监测预警工作； 2. 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3. 指导森林火灾隐患整改工作；组织、指导防火宣传教育和火情早期处置工作； 4. 组织、指导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并监督检查。 5. 指导国有林场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火源管理等工作并督促检查； 6. 指导国有林场、镇（街道）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工作。 <p>县卫健局</p> <p>负责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工作。</p> <p>县公安局</p> <p>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涉及违法犯罪案件侦破，协同县林业局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p> <p>其他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p> <p>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本辖区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教育，普及森林防火知识，组织参加防灭火业务培训； 2. 制定本辖区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5.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并配合做好救援、疏散人群等工作； 6.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应急处置办法； 7. 建立群众扑火队，对扑火队进行专业培训，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指挥、调动。
47	地质灾害防治	勉县自然资源局、勉县应急管理局、勉县民政局、勉县交通运输局、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勉县公安局、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镇（街道）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和避险演练，提高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增强公众地质灾害防治意识； 2. 拟订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加强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测，会同气象主管机构发布地质灾害预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提高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制定应急预案或调度方案； 2. 向受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威胁的单位和个人发放防灾、避险明白卡，设置警示标识；建立地质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勉县卫生健康局、勉县农业农村局	<p>3.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p> <p>4. 对于自然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指导有关部门及时开展工程治理，或采取搬迁避让措施；</p> <p>5. 开展现场勘察，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组织治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确需治理的其他地质灾害，防止灾情扩大；</p> <p>6. 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组织专家进行成因分析、论证及认定；</p> <p>7. 指导镇（街道）对隐患点设置警示标识、警示牌，做好日常维护；</p> <p>8. 做好搬迁对象资格审查、安置房项目建设管理、搬迁入住验收、旧宅腾退等相关工作。</p> <p>县应急管理局</p> <p>1. 负责组织协调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并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p> <p>2. 统筹各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p> <p>3. 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准备工作；建立健全突发地质灾害信息获取和共享机制，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p> <p>4. 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组织指导不同等级突发地质灾害及其次生险情的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动员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救援；</p> <p>5. 协调突发地质灾害救助工作，承担相关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指导做好灾民临时和过渡性安置工作。</p> <p>县民政局</p> <p>1. 及时向应急管理等部门通报受灾地区社会救助工作情况；</p> <p>2. 按照“先行救助”有关政策规定，直接实施临时救助；对符合低保条件的，要按照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对因灾导致的特困人员，要及时落实救助供养政策；</p> <p>3. 加强临时救助、走访慰问等与冬春救助的统筹衔接，既避免“福利捆绑”，又防止“救助遗漏”；</p> <p>4. 按照工作需要向应急管理等部门提供社会救助对象台账和反复流浪乞讨人员台账信息。</p> <p>县交通局</p>	<p>害风险区管控清单、避险人员转移清单；</p> <p>3. 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p> <p>4.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域等各类风险隐患点日常巡查，接到群众报告或巡查发现肉眼可见的地质灾害隐患及时上报；</p> <p>5.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p> <p>6. 发生险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p> <p>7. 负责地质灾害搬迁对象资格初审、签订搬迁安置和旧宅基地腾退协议，协助落实搬迁房源、组织入住，收集整理搬迁对象户档资料，做好旧宅腾退及验收；</p> <p>8. 配合对集中搬迁安置点道路建设的土地调整及外部环境保障；</p> <p>9.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p>优先运输救灾物资、设备、药物、食品，及时抢修被毁的道路交通设施。</p> <p>县住建局 保障供水、供气、供热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运行。</p> <p>县公安局 负责灾区的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进行紧急转移。</p> <p>县卫健局 组织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卫生应急工作。</p> <p>县农业农村局 组织开展农业抗灾救灾和农业生产技术指导工作。</p>	
48	地震灾害防治	勉县应急管理局	<p>1. 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进行预警、避险、救生等地震应急综合演练；</p> <p>2. 编制防震减灾规划，负责指挥、协调、组织地震应急救援工作，调度专业救援队伍和物资；</p> <p>3. 做好抗震救灾应急预案编制和项目建设、救灾物资储备、灾情核查与损失评估等管理工作，统筹应急力量建设，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指导协调地震灾害防治重大工程建设；</p> <p>4. 地震灾害发生后，迅速组织抢救被压埋人员，并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或者设置临时避难场所，设置救济物资供应点，提供救济物品、简易住宿和临时住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p> <p>5. 指导有关单位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对镇（街道）的地震应急预案进行备案；</p> <p>6. 负责建立常态化“三网一员”（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防震减灾助理员）动态管理体制机制，开展本行政区域防震减灾业务培训。</p>	<p>1. 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进行预警、避险、救生等应急综合演练，进行救灾物资储备、制定调度方案等日常防治准备工作；</p> <p>2. 制定本辖区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应急管理等部门备案；</p> <p>3. 协助县级有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业务培训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p> <p>4. 按照县级有关部门指导，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工作，管理应急避难所，做好救灾物资储备和设施维护，确保地震发生后，第一时间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引导疏散至避难场所，协调生活物资发放；</p> <p>5. 地震发生后，协助县级有关部门进行先期处置、人员安置、人员搜救、灾情报送、灾后重建等工作。</p>
49	雨雪、冰冻等气象灾害防	勉县应急管理局、勉县气象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p>1. 负责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知识宣传；</p>	<p>1. 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御	其他各行业部门	<p>2. 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开展相关知识培训；</p> <p>3.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性天气的应急指挥调度、应急抢险救援、应急物资调配；</p> <p>4.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性天气的应急指挥调度；</p> <p>5. 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指导各镇（街道）收集报送灾情信息，并核实汇总上报；</p> <p>6. 组织做好受灾群众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和冬春救助工作。</p> <p>县气象局</p> <p>1. 负责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p> <p>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人工影响天气、雷电灾害防御、气候可行性论证、气候影响评价、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的组织管理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p> <p>3. 气象灾害发生后，组织有关气象台站利用移动监测设备开展灾情监测和评估，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或者解除预警，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灾害性天气实况、发生发展趋势和评估结果；</p> <p>4. 加强灾后气象监测和演变趋势的分析，为救灾减灾和灾后重建、恢复生产生活秩序提供决策依据。</p> <p>其他各行业部门</p> <p>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雨雪、冰冻等气象灾害防范应对、灾情上报和灾害救助等工作。</p>	<p>2. 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应急联络、值班值守、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p> <p>3. 在收到当地气象台站发布的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后，应当利用微信短信、有线广播、高音喇叭、鸣锣吹哨、上门告知等多种方式及时传播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p> <p>4.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p> <p>5.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p> <p>6.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0	预防中小学生等未成年人溺水工作	勉县教育体育局、勉县公安局、勉县自然资源局、勉县交通运输局、勉县应急管理局、勉县水利局、勉县文化和旅游局、勉县农业农村局、勉县林业局、勉县民政局、勉县卫生健康局、勉县消防救援大队	<p>县教体局 1. 负责督促、指导和监督各中小学幼儿园做好学生防溺水宣传教育、培训演练工作和学生在校期间安全管理工作; 2. 多形式提醒家长落实好学生离校期间监护责任; 3. 会同水利、宣传、公安、应急等部门做好防溺水相关工作。</p> <p>县公安局 负责劝阻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p> <p>县自然资源局 排查整治原砖瓦厂附近水坑的安全隐患，对废弃、遗弃的水坑进行填埋。</p> <p>县住建局 排查整治建筑工地坑塘安全隐患，督促施工单位对在建工程内的深基坑、沟槽、水池等设立安全警示标识标志，落实安全隔离等防护措施。</p> <p>县交通局 排查整治水上交通安全隐患，做好相关安全警示标识标志设置。</p> <p>县应急管理局 牵头协调应急队伍做好应急救援。</p> <p>县水利局 1. 落实辖区内河流、水库、大中型灌区渠道等水域管理; 2. 负责定期对相关水域进行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涉险水域隐患排查; 3. 负责设置防护栏、防护网等警示标志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防护设施。落实引水工程和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安全管理; 4. 督促指导相关水利工程管理、建设单位，水利风景管理单位，对易发生溺水事故的水域建立涉水管理台账，排查整治隐患，健全应急救援方案，设置江河、湖库、渠道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志，落实重点水域日常巡查看护责任。</p> <p>县文旅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民政局、县卫健</p>	1.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 2. 组织辖区人员加强巡防工作; 3. 配合水利局在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识、救护设备并加强巡护; 4.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并对群众反映的防溺水设施隐患及时核查并整改; 5. 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6. 协助公安机关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和其他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按照职责做好防溺水相关工作。	
51	住宅小区内的电动自行车（电池）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整治	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勉县消防救援大队、勉县公安局	<p>县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建立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管理制度，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巡查检查工作； 2.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及时劝阻或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改正的及时向消防救援部门、公安派出所报告并协助处理。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职责范围内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 提供技术指导，发现的问题交由行业监管部门建档，督促整改； 3. 协助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隐患整改复查。 <p>县公安局</p> <p>负责对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p>1. 指导村（社区）开展政策宣传教育，落实电动自行车管理有关措施，督促网格员、物业服务机构开展电动自行车（电池）在住宅小区内公共区域停放充电、电动自行车（电池）入户、飞线充电等工作隐患排查；</p> <p>2. 协助消防、公安、住建、城管等部门联合整治小区内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管问题。</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中共勉县县委宣传部、勉县发展和改革局、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勉县交通运输局、勉县水利局、勉县财政局、勉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	<p>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工作； 负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负责全县突发环境事件的日常管理工作； 负责牵头协调全县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并储备一定的应急物资； 负责在收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开展信息报送、组织协调、污染处置、应急监测、事故调查、损害评估、善后处置； 负责实施全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跨区域、跨流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县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p>县委宣传部</p> <p>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正确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切问题。</p> <p>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局、县气象局、县人社局、县公安局、县卫健委、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p> <p>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宣传教育； 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配合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发现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第一时间上报县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配合开展事故调查、损害评估、善后处置； 协助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人员疏散及安置、物资供应等工作； 协助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群众维稳工作。
53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勉县公安局、勉县交通运输局、勉县应急管理局、各行业部门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法律法规宣传； 履行交通安全工作主体责任，牵头组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等工作； 牵头开展酒驾、醉驾、无证驾驶、电动自行车违法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依法及时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会同镇（街道）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开展交通安全设施巡查、道路隐患排查，督促管养部门落实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和隐患整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提升交通安全意识； 负责本辖区村道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置； 协助县公安局开展恶劣天气道路安全管控，维护交通事故现场秩序，协助处理善后调解等工作； 配合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做好相关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p>5. 交通事故接报后，及时赶赴现场调查处理； 6. 做好农村庙会、集会市场等大型活动的交通疏导。</p> <p>县交通局</p> <p>1. 负责营运性运输安全生产监管、交通运输执法，做好道路建设、管理、养护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统筹协调发展公共交通，督促开展驾驶人培训教育； 2. 负责发布恶劣天气道路交通预警提示； 3. 依法查处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违法行为。</p> <p>县应急管理局</p> <p>在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发生时，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统筹调配应急救援资源，组织开展抢险救援。</p> <p>各行业部门</p> <p>负责做好本行业领域的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应急队伍组建，开展好本行业领域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p>	5. 统筹做好交通站、劝导站、交通协管员、劝导员、志愿者日常工作，组织协调人、车、路源头管理。
54	林权争议处理	勉县林业局、勉县自然资源局	<p>县林业局</p> <p>1. 负责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权和使用权争议、纠纷、调查处理工作； 2. 负责不动产统一登记实施前已颁发林权证出现的争议事项调处，自然资源部门配合。</p> <p>县自然资源局</p> <p>1. 负责不动产登记证（林权）使用权的争议、纠纷、调查处理工作； 2. 负责不动产统一登记实施后颁发不动产权证书出现的争议事项调处，林业部门配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单位之间林权争议、纠纷的现场勘查，协助核实争议双方的权属，收集合同、林权证等原始资料以及对证人证言进行记录； 协助执行权属划分、界限划定等工作； 定期排查辖区内的潜在权属纠纷隐患； 负责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权和使用权争议、纠纷、调查处理工作。
55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非法放贷等金融领域非法活动	中共勉县县委办公室、勉县公安局	<p>县委办</p> <p>1. 负责防范非法集资、非法放贷等金融领域非法活动的宣传教育工作； 2.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 3. 加强金融行业风险研判，及时预警提示，协调行业主管部门、金融机构加强信息互通，强化工作联动，有效遏制非法金融活动风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非法放贷等金融领域非法活动的政策宣传； 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集资、非法放贷等非法金融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县公安局 负责立案侦查涉嫌犯罪的传销案件、非法金融活动案件，对侦查后认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市场监管部门或主管部门查处。	
56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设施监督检查	勉县发展和改革局	1. 指导企业和镇办做好应急知识培训； 2. 对户用光伏开展安全检查； 3. 开展光伏项目消防安全检查； 4. 对举报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对存在的问题，督促进行问题整改。	1. 开展安全知识宣传； 2. 配合做好户用光伏项目安全检查工作； 3. 配合做好消防防火安全检查工作； 4. 发现问题线索或接到群众举报及时上报，配合开展线索核查和协助督促问题整改。
57	废弃矿硐矿井巡查	勉县应急管理局、勉县自然资源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对关闭废弃矿井矿硐，有企业主体的要督促企业进行封堵，企业主体失联的要落实属地镇（办）进行彻底封堵；对封堵不彻底的关闭废弃矿井矿硐，要重新组织封堵； 2. 对待恢复使用的停产停建井口，指导矿山必须安排2人以上轮流在矿山值班值守，并每天进行巡查；停产停建6个月以上且未封堵矿山井口的，要安设“电子封条”；所有待恢复使用的停产停建井口要设置双重落锁铁门（企业一把、镇办一把）；需要从事维修、抽排水等作业的，应报所在镇办和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同意，入井前必须开启通风机，入井作业人员必须佩戴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按照矿山复产复工有关要求履行工作程序； 3. 指导企业对所有封堵的矿井矿硐必须在井（硐）口设立安全警示标识牌，标明擅自进入会发生中毒窒息死亡危险等警示信息及违法行为举报电话； 4. 对停产停建但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矿山企业开展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 1. 督促责任人定期开展封堵的矿井（硐）（巡查、排查）	1. 对辖区内废弃矿井矿硐进行摸排，建立并上报摸排台账，对无企业主体或企业主体失联废弃矿硐矿井进行封堵、设立警示标识牌，进行日常巡查； 2. 对非法闯入人员进行劝阻，对不听劝阻的上报有关部门依法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p>工作；</p> <p>2. 检查监管责任单位工作落实情况，检查相关记录、台账、印证资料；</p> <p>3. 做好长期停工停产矿山监管工作，杜绝私自采挖现象；</p> <p>4. 做好辖区内基建矿山、探矿权监管工作，杜绝以采代建、以采代探行为；</p> <p>5. 督促矿山企业落实对矿井（硐）日常监管措施。</p>	

五、乡村振兴（10项）

58	“雨露计划”助学项目	勉县农业农村局、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p>1. 开展“雨露计划”补助政策宣传，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2. 组织开展对镇（街道）上报的“雨露计划”补助申报材料和对象进行联审和县级公示，做好资金兑付； 3. 跟踪享受补助学生就业情况，实时督促镇（街道）录入更新防返贫监测系统“雨露计划”相关数据。</p> <p>县人社局</p> <p>1. 对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申报补助的学生信息比对核实，并向县农业农村局报送信息比对核实情况； 2. 实施“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组织开展未就业“雨露计划+”毕业生就业帮扶。</p>	<p>1. 配合勉县农业农村局开展“雨露计划”政策宣传； 2. 做好补助对象摸底登记、资料申报、审核公示和上报工作； 3. 跟踪享受补助学生就业情况，录入防返贫监测系统“雨露计划”模块并实时更新相关数据； 4. 建立辖区内享受雨露计划资助应届毕业生就业信息跟踪台账；已就业录入防返贫监测系统“雨露计划+”模块并实时更新相关数据；暂未就业的，按照“一对一帮扶机制”跟踪服务，落实“1136”服务，按月汇总就业帮扶情况。</p>
59	农村饮水安全	勉县水利局、勉县卫生健康局、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勉县公安局、勉县林业局、勉县自然资源局	<p>县水利局</p> <p>1. 负责农村饮用水安全知识普及及宣传； 2. 推动全面夯实农村安全饮水管理“三个责任人”和工程运行管理“三项制度”； 3. 承担城乡供水建设及建后运行维护，开展节水技术示范推广；组织指导实施辖区内农村饮水水质检测等工作； 4. 开展相关技术推广、培训交流工作；</p>	<p>1. 开展农村饮用水安全、水源地保护知识普及、宣传； 2. 配合做好水管员培训、考核和管理； 3. 发生生活饮用水安全事件时，及时上报情况信息，协助做好农村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p>5. 建设应急备用水源；对破损的农村供水设施及时进行处置；</p> <p>6. 建立用水户投诉受理机制，公开投诉受理电话资料，及时处理用水户的合理诉求；</p> <p>7. 负责辖区内供水灾害、应急相关规划编制、信息报送、应急响应处置及组织实施应急供水、恢复建设等工作；</p> <p>8. 对违反农村饮水安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9. 明确农村供水从业人员工作职责，加强农村供水从业人员业务培训，指导供水单位对农村供水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和考核工作。</p> <p>县卫健局 负责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监督管理。</p> <p>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 负责农村供水水源保护区的监督管理。</p> <p>县公安局 对在供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供水工程运行和危害供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依法进行查处。</p> <p>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做好农村供水工程项目用地手续办理。</p>	<p>作；</p> <p>4. 编制本镇农村供水应急预案，协助建设应急备用水源；</p> <p>5. 配合开展农村供水工程确权登记移交工作；</p> <p>6. 配合农村供水工程保护范围划定工作；</p> <p>7. 对发现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违法行为上报县公安局，配合开展调查处置工作；</p> <p>8. 开展农村安全饮水摸排，统计农村饮水建设项目需求，并向县水利局提出意见和建议；</p> <p>9. 开展供水设施和管网日常巡查维护，发现问题线索或接到群众举报及时处置并上报县水利局；</p> <p>10. 对水源地保护区及周边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线索或接到群众举报及时上报，并协助做好整治方案实施相关工作；</p> <p>11. 对集中式供水工程开展卫生安全巡查；</p> <p>12. 监督村（社区）做好水费收缴和公示。</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0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及纠纷调解与仲裁	勉县农业农村局	<p>1.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政策宣传培训；</p> <p>2. 负责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指导；</p> <p>3. 负责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的复审；</p> <p>4. 做好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的指导服务工作；</p> <p>5. 指导镇（街道）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工作；</p> <p>6. 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工作。</p>	<p>1. 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政策宣传；</p> <p>2. 负责本辖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向达成流转意向的双方提供统一文本格式的流转合同，并指导签订，对流转合同中违反法律法规的，及时予以纠正；</p> <p>3. 建立土地经营权流转台账，及时准确记载流转情况，做好流转合同的归档保管工作；</p> <p>4. 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进行初审，并提交勉县农业农村局复审；</p> <p>5. 负责本辖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工作，协助勉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工作；</p> <p>6. 负责收集辖区内农户承包经营者承包土地调整变更信息、上报。</p>
6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	勉县农业农村局、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p>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培训；</p> <p>2.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信息发布工作；</p> <p>3. 指导本行政区域农产品生产者按照规定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落实农药、兽药间隔期、休药期规定；</p> <p>4. 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p> <p>5. 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日常监</p>	<p>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p> <p>2. 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快检；</p> <p>3. 开展对本行政区域农产品生产环节的日常巡查，引导生产者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落实农药、兽药间隔期、休药期规定；</p> <p>4. 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工作；</p> <p>5. 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流通</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p>管，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处置；</p> <p>6.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工作。</p> <p>县市场监管局</p> <p>负责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后的监督管理。</p>	<p>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并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核实处置；</p> <p>6. 协助农业农村局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p>
62	对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	勉县农业农村局、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勉县公安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p>1. 开展本行政区域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科学使用的宣传；</p> <p>2. 负责本行政区域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新产品、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p> <p>3.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查处违法行为。</p> <p>县市场监管局</p> <p>负责本行政区域肥料销售违法行为的查处。</p> <p>县公安局</p> <p>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农资案件进行查处。</p>	<p>1. 配合勉县农业农村局开展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科学使用的宣传；</p> <p>2. 配合勉县农业农村局做好辖区内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p> <p>3. 对群众反映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调查处置。</p>
63	生态公益林管理	勉县林业局	<p>1. 负责开展生态公益林管理和生态效益补偿政策宣传；</p> <p>2. 负责生态公益林实施方案编报、组织实施、档案建设与管理；</p> <p>3. 负责公益林的区划界定、设置管护标识，明确管护责任；</p> <p>4. 负责定期对生态公益林资源进行调查统计，做好面积增加、核减等调整工作；</p> <p>5. 组织镇（街道）做好生态公益林管护合同签订、检查验收；</p> <p>6. 负责对镇（街道）上报的生态公益林补偿资料进行审核、公示、资金发放工作；</p> <p>7. 负责查处破坏生态公益林的违法行为。</p>	<p>1. 配合开展生态公益林管理和生态效益补偿政策宣传；</p> <p>2. 配合做好辖区内公益林的区划界定、管护标识设立；</p> <p>3. 配合做好辖区内生态公益林资源调查统计，面积增加、核减等调整工作；</p> <p>4. 组织做好辖区内农户生态公益林管护合同签订、检查验收工作；</p> <p>5. 负责辖区内生态公益林补助资金对象信息核对、公示、上报和资金兑付。</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4	对破坏耕地、林地行为的监管	勉县自然资源局、勉县农业农村局、勉县公安局、勉县林业局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行政区域耕地利用情况的摸底排查，对发现或接到举报的破坏耕地等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检查认定，建立案件处理通报制度； 负责本行政区域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日常监管，定期组织巡查； 及时向镇（街道）、相关部门反馈图斑信息，牵头开展执法检查，对耕地“非农化”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查处； 负责对破坏种植条件的违法行为的处理。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组织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 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依职权查处涉及耕地“非粮化”违法违规行为； 负责对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违法行为的处理。 <p>县公安局</p> <p>负责因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而构成刑事犯罪的，依法进行立案处理。</p> <p>县林业局</p> <p>依职权出具林地破坏程度鉴定结论，对涉及林地利用、违法占用林地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辖区内破坏耕地、林地问题进行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上报，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配合指导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设立保护标志； 配合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 配合对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协助部门对违法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和整改等工作。
65	设施农业用地监管	勉县自然资源局、勉县农业农村局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行政区域设施农业用地的实施跟踪，监督设施农业土地利用和土地复垦； 负责本行政区域土地变更信息更新和上图入库等工作； 负责对设施农业用地非法行为的查处。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加强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行为的监督指导； 负责设施农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信息交汇等工作； 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开展现场核实，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做好设施农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 负责对设施农业建设和土地使用的日常监管、用地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发现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业用地问题及时上报； 4. 负责督促设施农业用地使用主体落实土地复垦责任。
66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清洁行动	勉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清洁行动宣传引导工作; 2. 组织清理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废旧农膜、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推进秸秆、农膜、畜禽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严格按照规定处置，积极推进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3. 指导建立文明村规民约，强化社会舆论监督，引导群众自觉形成良好的生活习惯； 4. 负责组织实施户厕改造及厕所粪污和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	1.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清洁行动宣传； 2. 配合开展健康教育工作，引导群众自觉形成良好的生活习惯，从源头减少杂物乱堆乱放等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现象和不文明行为； 3. 按照村（居）民自愿申请，村（居）委集中公示、镇审查核定的程序，确定各村（社区）各户的改厕数量，明确农村改厕的内容和完成时限； 4. 负责辖区的村庄清洁行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7	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勉县农业农村局、勉县医疗保障局、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勉县教育体育局、勉县公安局、勉县民政局、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勉县交通运输局、勉县水利局、勉县卫生健康局、勉县应急管理局、勉县残疾人联合会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抓好脱贫地区产业发展，落实好脱贫户、监测对象产业帮扶政策； 完善产业联农带农机制，持续带动农户稳定增收，推送产业发展及联农带农情况； 负责规范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做好农村经营性资产运营，推动农村集体经济改革发展； 负责监测产业受灾情况，推送有关灾害信息； 负责监测因市场波动、大宗农产品价格持续大幅下跌、乡村产业项目失败等导致的农业、畜牧业、渔业等产业受影响情况； 牵头做好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搬迁人口产业、就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社区治理、搬迁群众融入等后续扶持工作； 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落实筛查预警、信息比对和监测帮扶职责； 牵头监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情况，负责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方面风险防范工作，做好防止规模性返贫风险预警； 做好监测对象识别认定、信息采集录入、消除风险标注和分类帮扶工作； 及时向行业部门推送监测对象名单，协调行业部门落实帮扶措施； 利用防返贫监测预警平台常态化监测风险户收入变化情况。 <p>县医保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做好分类资助参保工作，督促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及时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统筹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综合梯次减负功能；负责行业数据比对，加强信息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防返贫政策宣传； 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 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救助等政策，保障监测对象基本生活； 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p>享；</p> <p>3. 负责监测城乡居民医保参保情况，监测因病返贫致贫农户的风险信息。</p> <p>县人社局</p> <p>1. 牵头负责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的劳动力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等工作，推送有关情况；</p> <p>2. 落实支持社区工厂、就业帮扶基地相关帮扶政策，做好稳岗就业工作；</p> <p>3. 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负责监测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农村家庭劳动力就业情况；</p> <p>4. 监测预警因疫情灾情或重大突发事件等影响，导致农村劳动力失业明显增多，影响脱贫劳动力就业情况，并开展后续就业帮扶；</p> <p>5. 监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农村居民缴费情况，尤其是监测对象缴费情况；掌握脱贫人口技工类学生享受国家资助情况及相关学生数量等信息。</p> <p>县教体局</p> <p>负责开展控辍保学工作，并做好动态监测；继续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p> <p>县公安局</p> <p>1. 做好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姓名、户籍、身份证号、家庭成员等信息比对，配合做好农户拥有机动车等信息比对，用于监测对象资格核查；</p> <p>2. 组织开展涉贫矛盾调处化解等工作；配合做好因交通事故造成重伤、死亡，导致家庭劳动力缺失的农户信息比对工作；</p> <p>3. 配合司法行政等部门做好因判刑收监等导致家庭劳动力缺失，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信息筛查预警工作。</p> <p>县民政局</p> <p>负责低收入人口认定、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对符合条</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p>件的监测对象落实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政策。</p> <p>县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负责监测预警农户住房受灾等导致安全风险隐患的情况（主要是家庭唯一自住用房且安全等级鉴定为C或D级靠自身能力无法解决的农户）。 <p>县交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大农村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等建设力度，做好农村公路的养护管理工作； 负责监测建制村通村路通畅情况和通客车情况； 监测30户以上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情况。 <p>县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作； 负责督促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护责任，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负责常态化排查农村安全饮水保障情况； 监测因受灾等导致饮水安全风险隐患和涉及村（户）情况。 <p>县卫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慢性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负责监测符合大病专项救治条件、突发疫情重症患者、负担较重4种重点慢性病患者等农户情况，并开展针对性的健康服务帮扶，有效防范因病返贫致贫； 监测农村地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疫情等对农户的影响情况。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各单位开展应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负责监测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p>生物灾害、火灾等造成返贫致贫风险情况，推送相关灾害数据及受灾农户数量，用于监测预警排查。</p> <p>县残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2. 负责因残返贫致贫风险的监测预警工作； 3. 核查比对农户及监测对象持残疾证情况，用于监测预警排查。 	

六、生态环保（30 项）

68	大气污染防治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勉县发展和改革局、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勉县公安局、勉县交通运输	<p>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制定本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和减排目标，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的规划、监管、执法和协调工作； 2. 发布空气质量预警信息，统筹开展污染天气管控； 3. 监督重点涉气工业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 2. 对收到的空气质量预警信息及时转发各村； 3.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县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做好扬尘污染防治；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局、勉县水利局、勉县农业农村局、勉县林业局、勉县应急管理局、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	<p>4. 监管机动车尾气排放，推进非道路机械污染治理； 5. 管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6. 负责监督物料堆场、涉气工业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7. 开展大气污染执法检查，查处大气环境违法行为。</p> <p>县发改局 做好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布局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能源结构调整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能源供应协调。</p> <p>县住建局 1.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不含城市道路、隧道、桥梁)建设工程以及建(构)筑物拆除、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2. 负责市政公用设施、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公安局 负责依法查处非法运输、携带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p> <p>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依照法律法规和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4. 配合县公安局做好烟花爆竹限燃放区燃放管控； 5. 明确网格员对工地、企业、农田等空气污染源的日常巡查职责，对发现的大气污染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6.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涉及大气环境问题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7. 开展日常巡查，对辖区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没有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行为依法进行劝告并上报； 8.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开展散装水泥监管执法，查处违法行为，开展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p>
69	农作物秸秆焚烧整治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勉县农业农村局	<p>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 1. 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防治大气污染的统一监督管理、政策法规宣传工作； 2. 制定年度秸秆禁烧方案，对实行城镇化管理以外的区域开展秸秆禁烧巡查，发现火点及时通报。</p> <p>县住建局 负责规划区内的秸秆禁烧巡查，对发现的露天焚烧秸秆行为立即进行制止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p> <p>县农业农村局</p>	<p>1. 开展辖区内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行为的日常巡查、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发现人为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劝告，对不听劝阻的进行上报； 2. 配合生态环境局对辖区内焚烧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执法及矛盾纠纷调解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负责秸秆综合利用的组织实施工作，会同科技部门抓好秸秆综合利用的技术推广等工作。	
70	水污染防治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勉县发展和改革局、勉县公安局、勉县财政局、勉县自然资源局、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勉县交通运输局、勉县农业农村局、勉县林业局、勉县水利局等相关部门	<p>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开展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知识的宣传；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汉江流域水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对辖区内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依法公开辖区内水质状况、水污染防治情况等信息； 负责监督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负责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 负责统筹规划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改善农村水环境； 负责入河排污口的审批与监管； 负责依法查处水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牵头组织开展纳污坑塘排查整治，明确排查范围、标准，制定排查整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p>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等相关部门</p> <p>依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汉江流域水环境保护相关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定期开展巡查，发现水污染问题线索或接到群众举报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 配合开展执法现场维护、问题整改工作；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 受理并上报破坏水环境投诉，配合调处涉及水环境问题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配合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和黑臭水体排查、整治； 配合做好纳污坑塘排查整治工作。
71	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勉县水利局、勉县发展和改革局、勉县公安局、勉县民政局、勉县财政局、勉县自然资源局、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p>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开展水源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传；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负责监督检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周围的排污单位和其他排污行为，监测饮用水水源水质，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巡查，依法查处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等； 会同水利局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对饮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做好本辖区内的水源地保护工作，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开展水源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传，增强村（居）民饮用水安全意识； 组织和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及有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管理局、勉县交通运输局、勉县农业农村局、勉县林业局、勉县卫生健康局、勉县应急管理局	<p>水水质安全、水源水量、环境风险等情况进行定期评估。 县水利局 负责配置确定饮用水水源，拟定饮用水供水方案，依法做好饮用水取水管理和水源涵养区的水土保持工作。 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与饮用水水源保护的相关工作。</p>	<p>3.采取优先实施生态搬迁等措施引导地表水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居民有序迁出； 4.配合做好辖区内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p>
72	工业污染源排放监管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	<p>1.负责工业污染防治政策宣传； 2.对工业污染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负责推进工业污染源提标改造，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治理，明确排放要求、建立提标改造计划； 4.监督实施排污许可管理，对在线监测不达标企业制定台账和治理方案，依法开展整治。</p>	<p>1.配合开展工业污染防治政策宣传； 2.对辖区内工业企业污染排放情况进行排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劝告制止、上报； 3.配合开展辖区内工业污染源整改落实工作； 4.督促辖区内企业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录入。</p>
7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勉县卫生健康局、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勉县交通运输局、勉县农业农村局	<p>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 1.牵头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2.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3.监督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建设项目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 4.对从事生产、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5.向社会公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及时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 县卫健局</p>	<p>1.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排查出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隐患，及时上报并配合查处； 3.协助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县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处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举报问题线索，调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p>1. 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2. 及时处理收到的医疗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p> <p>县住建局</p> <p>1. 负责制定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设施、场所建设运行规范，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加强对镇办有关生活垃圾处理的指导工作，依法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 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防止污染环境，并依法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建筑垃圾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县交通局</p> <p>负责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建立电子监管系统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督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县农业农村局</p> <p>1. 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 2. 及时处理收到的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4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勉县农业农村局、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监督指导养殖业户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 兴办畜禽规模养殖场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或未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的，由县农业农村局和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立案查处； 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对申请备案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配套情况开展联合验收； 负责问题整改的技术指导和验收工作。 <p>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 对规模养殖场畜禽污染问题要及时依法查处并督促整改销号； 对违法排放畜禽养殖粪污造成环境污染或未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有关单位对辖区新建的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户）投产前开展联合现场踏勘验收，包括土地使用、粪污处理设施设备； 指导村（社区）做好干粪堆积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三防”要求的宣传引导，加强监督管理；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汚染行为或接到群众举报及时制止和报告，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对辖区内畜禽养殖场（户）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管理，负责规模以下养殖场污染问题的整改工作。
75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勉县自然资源局、勉县交通运输局、勉县公安局	<p>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对本县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监督产生噪声的建设项目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 负责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监督检查； 负责对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监督检查； 组织开展声环境功能区优化调整，加强噪声污染信息公开，对企业生产加工噪声违法行为的查处； 对县城区噪声功能区噪声排放情况的调查、监测； 推广应用低噪声工艺和施工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开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发现环境噪声问题或接到群众举报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 配合调处环境噪声方面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协助做好环境噪声扰民行为的投诉处理工作； 配合做好建筑工地夜间施工监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p>县住建局</p> <p>1. 负责建筑施工噪声、超标社会生活噪声、商业经营噪声、室内装修噪声、民用住宅噪声防控的监管；</p> <p>2. 对建筑工地夜间施工作业进行施工行政许可管理。</p> <p>县自然资源局</p> <p>负责在交通干线两侧合理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的间隔距离。</p> <p>县交通局</p> <p>负责道路交通施工噪声的监督管理。</p> <p>县公安局</p> <p>1. 负责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监督管理；</p> <p>2. 对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轰鸣、疾驶，机动车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或者违反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p>	
76	餐饮油烟污染管理	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住建局</p> <p>1. 牵头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法律法规宣传；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处；查处餐饮油烟污染违法行为；</p> <p>2.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餐饮服务项目是否有餐饮油烟净化设施进行审核；</p> <p>3. 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的专项整治行动，对餐饮企业的油烟净化设施安装运行及维护情况进行检查；</p> <p>4. 依法查处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超标排放、偷排、直排油烟等违法行为，受理餐饮油烟污染投诉及镇（街道）上报问题，责令限期改正或依规进行处罚；</p> <p>5. 依法依规整治露天烧烤行为。</p>	<p>1. 对餐饮油烟污染相关政策进行宣传，协助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日常检查，发现问题线索或接到群众举报及时劝阻并上报县住建局；</p> <p>2. 协助县住建局核实餐饮油烟污染投诉举报；</p> <p>3. 协助县住建局开展沟通协调、现场确认处置、调查取证和核查违法行为整改动态等执法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p>县市场监管局</p> <p>1. 配合县住建局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整治行动，提供经营者登记信息；</p> <p>2. 对油烟净化设备长期未清洗导致食品安全隐患的餐饮服务场所，依法要求整改。</p>	
77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勉县水利局	<p>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p> <p>1. 负责组织实施水环境质量的监测、调查评价等工作，发布水环境信息；</p> <p>2.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p> <p>3. 对违反规定排放污水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p>县住建局、县水利局</p> <p>1. 负责开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法规宣传；</p> <p>2. 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p>	<p>1. 开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法规宣传；</p> <p>2. 配合开展餐饮、建筑、医疗、工业排水户底数排查；</p> <p>3. 对发现的城镇生活污水违法违规问题或接到群众举报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做好城镇生活污水治理、监督检查等工作；</p> <p>4. 配合核查排水户排水管网中的混接、渗漏、偷排、水质超标等问题，协助督促排水户问题整改。</p>
78	土壤污染防治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勉县农业农村局、勉县自然资源局、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部门	<p>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p> <p>1.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p> <p>2. 将发现或接到举报的涉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线索等情况及时核查并依法查处；</p> <p>3. 开展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土壤检测。</p> <p>县农业农村局</p> <p>1. 负责农业面源污染的危害及防治知识宣传培训；</p> <p>2. 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指导服务工作；</p> <p>3. 督促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工作。</p> <p>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等部门</p> <p>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p>	<p>1.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p> <p>2. 对辖区内农业和土壤污染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将发现的涉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线索等情况及时上报；</p> <p>3.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土壤检测；</p> <p>4.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p> <p>5. 指导农业经营主体科学种植、养殖，引导农户科学规范使用农药、化肥；</p> <p>6. 做好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及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膜回收，做好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改善土壤地力； 7. 受理涉土壤污染相关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79	对渣土车等运输车辆遗撒、泄漏物料行为的监管	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勉县交通运输局、勉县公安局	<p>县住建局 牵头负责对工地和渣土车等运输车辆的监管，依法查处渣土车遗撒、泄漏物料等违法违规行为。</p> <p>县交通局 对渣土车运输过程中遗撒、泄漏物料行为的监管，依法查处渣土车无证运输、车辆不符合交通运输标准等违法违规行为。</p> <p>县公安局 与其他部门协同对工地和渣土车等运输车辆的监管，依法查处渣土车交通违法行为。</p>	1. 做好建筑渣土运输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 2. 负责辖区内乡村道路日常巡查、记录； 3. 对乡村道路发现遗撒、泄漏物料行为的，督促涉事工地或驾驶人员立即清理，并对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劝导；对拒不改正的及时取证并上报。
80	湿地与自然保护地保护与管理	勉县林业局、勉县自然资源局、勉县水利局、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勉县农业农村局	<p>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湿地保护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 开展湿地资源调查、湿地生态修复等工作，维护生物多样性； 做好自然保护地的设立和建设工作； 同有关部门，依据本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级湿地保护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保护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建立湿地保护专家咨询机制，为编制湿地保护规划、制定湿地名录、制定相关标准等提供评估论证等服务。加强对一般湿地的动态监测。 <p>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县农业农村局</p>	1. 负责辖区湿地的日常巡查、管理和宣传工作，制止违法行为，并向县级相关单位上报，做好配合查处整改工作； 2. 配合做好自然保护地的设立和建设工作； 3. 配合开展自然保护地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81	封山禁牧工作	勉县林业局、勉县农业农村局、勉县发展和改革局、勉县公安局、勉县财政局、勉县自然资源局、勉县水利局等部门	<p>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封山禁牧政策宣传； 负责制定封山禁牧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封山禁牧的目标、任务、范围等； 负责管理、指导、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封山禁牧工作； 做好县级封山禁牧档案管理工作； 指导并开展封山禁牧行政执法。 <p>县农业农村局</p> <p>负责指导改良本行政区域内的饲草、牲畜品种工作，推行舍饲圈养。</p> <p>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勉县分局等部门</p> <p>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封山禁牧有关工作。</p>	<p>1. 开展封山禁牧政策宣传；</p> <p>2. 对本辖区内的食草牲畜存栏数进行全面统计，建立养殖户管理档案，推行封山禁牧日常工作动态管理；</p> <p>3. 负责辖区内封山禁牧的日常管理、监督检查等具体工作，发现问题或接到投诉及时制止并按权限开展执法工作。</p>
82	水资源的利用和管理	勉县水利局、勉县自然资源局、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勉县税务局、勉县公安局	<p>县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县水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等工作；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加强节约用水宣传，对水资源进行统一监督管理； 严格用水总量控制，实行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 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对取水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管，对违法取水行为开展行政执法。 <p>县自然资源局</p>	<p>1. 开展水资源法律法规政策宣传，配合做好本辖区水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等工作；</p> <p>2. 配合县水利局做好水资源监督管理，发现违法取水行为及时上报县水利局，并协助开展现场处置；</p> <p>3. 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做好地下水勘查协调保障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p>负责地下水勘查登记及矿泉水、地热资源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勉县税务局、县公安局</p> <p>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水资源利用和管理工作。</p>	
83	退耕还林工程管理工作	勉县林业局	<p>1. 负责全县退耕还林规划的编制和作业设计，拟定退耕还林工程质量要求和年度计划；</p> <p>2. 组织镇村开展退耕还林自查和县级检查验收，兑付相关补助资金；</p> <p>3. 做好县级退耕还林资料档案管理工作。</p>	<p>1. 配合开展退耕还林作业设计；</p> <p>2. 负责做好辖区内退耕还林任务实施，开展镇村自查验收，配合做好县级检查验收相关工作；</p> <p>3. 负责补助资金对象信息核对，做好镇村补助资金兑付公示等前期工作；</p> <p>4. 督促指导退耕还林农户做好退耕还林成果管护；</p> <p>5. 做好本镇退耕还林档案管理工作。</p>
84	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工作	勉县林业局	<p>1. 负责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p> <p>2. 制定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工作方案；</p> <p>3. 负责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日常管护；</p> <p>4. 组织开展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工作检查和验收；</p> <p>5. 负责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对象信息审核，以及补助资金的兑付；</p> <p>6. 负责县级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资料档案管理工作。</p>	<p>1. 开展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p> <p>2. 负责与农户签订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协议书；</p> <p>3. 配合做好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工作检查验收；</p> <p>4. 负责做好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对象信息的核对、上报；</p> <p>5. 配合做好补助资金发放公示、兑付；</p> <p>6. 配合做好本辖区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档案管理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5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勉县水利局	<p>1. 负责水土保持政策宣传；</p> <p>2. 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p> <p>3. 有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核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p> <p>4. 组织本级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指导地方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p> <p>5. 组织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1.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p> <p>2. 对辖区内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进行制止和上报；</p> <p>3. 配合县级部门进行实地踏勘；</p> <p>4. 配合开展辖区内水土保持设施日常管理与维护；</p> <p>5. 配合水土保持项目申报及后期实施过程中用地等协调工作；</p> <p>6. 协助开展水土保持违法线索核查，配合查处违法行为。</p>
86	占用水域监管执法	勉县水利局、勉县公安局、勉县自然资源局、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勉县交通运输局、勉县林业局等部门	<p>县水利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域的管理和保护工作，牵头开展水域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县交通局、县林业局等有关部门</p> <p>1. 按照责任分工做好占用水域监管执法工作；</p> <p>2. 对镇（街道）开展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相关的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工作，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p> <p>3.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擅自破坏、占用水域岸线的，应责令恢复水域原状，及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同时将案情和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镇（街道）。</p>	<p>1. 开展水域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工作；</p> <p>2. 开展日常巡查，劝导制止危害破坏水域的建设活动，上报违法行为；</p> <p>3. 配合相关管理部门查处各类占用水域的违法行为；</p> <p>4. 协助核查整改动态。</p>
87	野生动植物保护	勉县林业局、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勉县公安局、勉县交通运输局、勉县农业农村局	<p>县林业局</p> <p>1.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宣传；</p> <p>2.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开展资源调查与评估；</p> <p>3. 负责对陆生野生动物的捕猎、繁殖、经营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指导野生动物救护工作；</p> <p>4. 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和防控工作，依法查处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行为；</p>	<p>1. 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p> <p>2. 配合开展野生动物救护工作；</p> <p>3. 指导各村开展野生动植物活动痕迹、病虫害等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危害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p> <p>4. 对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或造成</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p>5. 负责对野生动物致伤人员进行救治，对财产损失进行补偿。</p> <p>县市场监管局</p> <p>1. 依法依责清理整顿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场所和单位；</p> <p>2. 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物行为；</p> <p>3. 依法查处出售、收购国家和省重点野生植物及其制品行为。</p> <p>县公安局</p> <p>依法严厉打击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等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犯罪活动。</p> <p>县交通局</p> <p>协助相关执法部门在交通枢纽、运输站点等开展执法检查工作。</p> <p>县农业农村局</p> <p>1. 组织开展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执法检查，开展对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展演展示和经营利用单位的监督检查；</p> <p>2. 依法依职责清理整顿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场所和单位，按职责分工依法查处非法猎捕（采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水生野生动植物案件，网络非法交易信息和核定涉案标本价值；</p> <p>3. 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一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p>	<p>财产损失的事件，及时上报县林业局，对受伤人员进行前期救治，对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进行初核；</p> <p>5. 协助县林业局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落实防控措施；</p> <p>6. 协助上级部门查处违法行为。</p>
88	水利工程建设	勉县水利局、勉县农业农村局	<p>县水利局</p> <p>1. 负责承担建设任务的水利工程项目的勘察、测量、设计等前期工作；</p> <p>2. 组织已批复工程项目施工建设，负责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p> <p>3. 组织项目验收工作；</p>	<p>1. 开展辖区内水利项目建设资料整理、项目申报、前期勘察、外围协调；</p> <p>2. 配合水利工程建设中矛盾纠纷调解；</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p>4. 将验收合格的项目移交至所在镇(街道)运行管理;</p> <p>5. 负责涉水项目工程审查及涉河、湖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河道行洪要求审查。</p> <p>县农业农村局</p> <p>1. 对发现和上报的农田水利工程违法违规等问题进行核实、处置。</p>	<p>3. 参与项目现场验收，负责对移交后的水利工程进行管理、维护工作;</p> <p>4. 开展辖区内农田水利工程日常巡查，发现问题进行核实、处置、上报。</p>
89	古树名木保护	勉县林业局、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勉县自然资源局、勉县文化和旅游局	<p>县林业局</p> <p>1. 县林业局负责城市规划区以外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p> <p>2. 宣传普及古树名木保护知识;</p> <p>3. 负责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开展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实施动态化管理;</p> <p>4. 负责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图文档案及电子信息数据库信息维护、统一编号挂牌等工作;</p> <p>5. 开展古树名木安全隐患治理;</p> <p>6. 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p> <p>7. 负责对破坏古树名木的不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p> <p>县住建局</p> <p>负责城市规划区以内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p> <p>县自然资源局</p> <p>负责将古树名木纳入城镇建设控制性规划、国土空间规划。</p> <p>县文旅局</p> <p>负责景区内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p>	<p>1. 做好古树名木保护宣传工作;</p> <p>2.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古树名木摸底调查，登记造册和挂牌工作;</p> <p>3. 配合相关部门落实本行政区域古树名木的管理、养护工作等相关任务;</p> <p>4. 做好日常巡护，发现安全隐患和破坏古树名木不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0	耕地占补平衡	勉县自然资源局	<p>1. 提供耕地占补平衡政策宣传资料；</p> <p>2. 统筹开展全县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工作；</p> <p>3. 组织开展实地核查、调查；</p> <p>4. 核算发放补偿资金；</p> <p>5. 指导镇(街道)开展土地整治后种植以及后期管护工作。</p>	<p>1. 宣传耕地占补平衡政策；</p> <p>2. 配合县级部门开展实地核查、调查，并收集登记土地权属及农户信息；</p> <p>3. 公示、签订土地流转协议、补偿资金初算、上报县级部门审核；</p> <p>4. 在县级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土地变更验收、土地整治后续种植及后期管护工作。</p>
91	对散煤销售行为的监管执法	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p>县市场监管局</p> <p>1. 负责禁煤区清洁能源替代政策和散煤禁售法规宣传；</p> <p>2. 负责查处无照和不规范经营行为，依法取缔劣质散煤销售网点；</p> <p>3. 监管散煤流通环节煤炭质量，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散煤，并依法对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经营者进行处置。</p> <p>县住建局</p> <p>负责对县城禁煤区开展常态化巡查，对城区道路两侧散煤销售以及摊点使用散煤进行监管。</p>	<p>1. 开展节能降碳、清洁能源宣传工作，负责辖区民用散煤摸底；</p> <p>2. 在禁燃区进行散煤治理巡察，发现流动散煤销售车辆和非法散煤销售摊点进行劝阻，不听劝阻的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管局，发现非禁燃区无证销售经营线索及销售不合格煤炭线索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管局。</p>
92	非法捕捞查处和渔业监督管理	勉县农业农村局、勉县公安局、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p>1. 开展长江流域“十年禁捕”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p> <p>2. 推进全县天然水域禁捕工作，打击违法捕捞行为，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p> <p>3.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促进渔业生产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产业结构与布局调整；</p> <p>4. 监督指导破坏渔业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开展水生生物资源损害赔偿和修复；</p> <p>5. 负责养殖、增殖、捕捞和苗种管理工作；</p> <p>6. 组织实施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和水生动植物防疫工作。</p> <p>县公安局</p>	<p>1. 配合勉县农业农村局开展长江流域“十年禁捕”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p> <p>2. 组织镇、村河长、护渔员开展“十年禁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捕捞行为或接到群众举报及时制止并上报；</p> <p>3. 配合勉县农业农村局做好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行为的查处工作。</p> <p>4. 配合做好养殖、增殖、捕捞和苗种管理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p>负责查处非法捕捞犯罪行为，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巡查执法。</p> <p>县市场监管局</p> <p>按照职责分工查处销售非法捕捞渔获物违法行为。</p> <p>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p> <p>负责查处在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p>	5. 对发现的水产养殖病害问题及时上报。
93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	勉县农业农村局、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勉县公安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技术指导； 建立动物疫病监测和疫情预警制度，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统筹规划和合理布局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组织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所，组织开展对河流、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的收集、处理、溯源工作； 查处随意抛弃病死畜禽、屠宰加工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 <p>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p> <p>负责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置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监督工作，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县市场监管局</p> <p>负责对加工制售病死畜禽产品等违法行为的查处。</p> <p>县公安局</p> <p>负责病死动物相关的刑事案件的查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勉县农业农村局开展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对辖区发现的死亡畜禽，上报主管部门并配合开展处置工作； 协助勉县农业农村局核实本镇内病死动物处理相关投诉举报；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养殖动物异常死亡、养殖户未规范化处置病死畜禽等情况，立即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
94	违法建设行为的监管	勉县自然资源局、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土地、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宣传； 负责对违反规划建筑的认定，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土地、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宣传； 做好日常巡查，发现违法建设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局、勉县农业农村局、勉县水利局、勉县林业局、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	<p>法机构负责查处。 县住建局</p> <p>1. 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内违法行为监管、查处工作； 2. 负责城市规划区违法违章建筑物、构筑物的日常巡查、监管和查处工作； 3. 对县城规划区日常巡查发现的疑似违法建房行为及时上报县自然资源局进行认定。</p> <p>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等部门</p> <p>对村镇规划区外的违法建设行为，根据土地用途和违法类型进行处置。</p>	<p>为及时上报；</p> <p>3. 负责依法监管镇村（社区）规划区内的违规建设行为；</p> <p>4. 配合县级有关部门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实地核查，协助部门对违法主体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执法秩序维护和整改等工作。</p>
95	“大棚房”违建整改	勉县农业农村局、勉县自然资源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p>负责牵头制定“大棚房”整治整改方案组织开展排查摸底，对“大棚房”违建行为进行认定，组织落实、排查清理、整治整改等工作。</p> <p>县自然资源局</p> <p>配合农业农村局对“大棚房”违建行为进行认定，发现或接到举报后两部门联合进行现场核实，确认违法的，及时立案查处，依法依规拆除违建“大棚房”。</p>	<p>1. 配合勉县农业农村局开展辖区内“大棚房”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p> <p>2. 对发现的违建行为及时了解情况并上报自然资源局，协助做好整治整改和执法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6	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	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中共勉县县委宣传部、勉县教育体育局、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宣传； 负责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牵头编制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规范标准、考核评价等文件； 负责行政区域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的建立健全和运行管理工作； 统筹指导镇（街道）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规划与建设；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收费制度改革，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系统； 负责指导生活垃圾中可再生能源的资源化开发与利用。 <p>县委宣传部</p> <p>负责组织融媒体平台常态广泛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广告宣传，并对垃圾分类宣传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p> <p>县教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在中小学、幼儿园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教育，将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知识纳入学校的社会实践活动； 督促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做到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全面覆盖，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p>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p> <p>负责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有害垃圾污染防治监督工作，指导有害垃圾的收集、暂存和处置工作。</p>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市场主体登记工作，并提供相关登记信息； 负责限制产品过度包装，禁止销售使用厚度低于0.025毫米的塑料购物袋，切实减少一次性产品使用，从源头上鼓励垃圾减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宣传工作； 引导基层党员干部带头开展垃圾分类； 开展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日常巡查，发现生活垃圾分类不达标问题及时教育、制止； 配合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人员的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7	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生态保护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勉县林业局、勉县自然资源局、勉县公安局、勉县水利局、勉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	<p>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生态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知识宣传工作，组织编制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生态保护总体规划； 负责辖区内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牵头开展辖区内乱排乱放问题排查整治，会同镇(街道)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网格化监管平台下发疑似乱排乱放图斑进行调查核实，对确认问题图斑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对省市反馈乱排乱放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牵头整改销号； 负责落实辖区内建设项目准入制度，对建设项目合规性进行审查； 负责依法查处辖区内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生态保护违法行为； 推进秦岭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贯彻落实。 <p>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施植绿增绿、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等生态修复重点工程，严格检疫封锁和疫木除治； 牵头开展辖区内乱砍乱伐问题排查整治，会同镇(街道)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网格化监管平台下发疑似乱砍乱伐图斑进行调查核实，对确认问题图斑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对省市反馈乱砍乱伐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牵头整改销号； 负责依法查处辖区内乱砍乱伐违法行为。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进“规划一张图”过程中充分体现市、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总体要求，厘清土地、林地、湿地边界； 完成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合理确定城镇、农业、生态空间比例结构，推进秦岭区域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线”划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开展秦岭生态保护和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生态保护的重要性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宣传，督促辖区内的企业、单位和个人遵守秦岭生态保护和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生态保护法律法规； 协助开展辖区涉及秦岭和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区的日常巡查，及时上报破坏生态环境行为； 对秦岭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平台、卫片影像下发疑似图斑进行调查核实；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p>3. 牵头开展辖区内涉自然资源领域乱搭乱建、乱采乱挖问题排查整治，会同镇（街道）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网格化监管平台下发疑似乱搭乱建、乱采乱挖图斑进行调查核实，对确认问题图斑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对省市反馈乱搭乱建、乱采乱挖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牵头整改销号；</p> <p>4. 负责依法查处辖区内涉自然资源领域乱搭乱建、乱采乱挖违法行为。</p> <p>县公安局</p> <p>1. 依法查处发生在秦岭保护区域内破坏环境资源的刑事、治安案件；</p> <p>2. 牵头依法打击整治辖区内乱捕乱猎违法犯罪行为。对省市反馈乱捕乱猎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牵头整改销号。</p> <p>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有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p> <p>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辖区内水环境保护相关工作。</p>	
98	对非法采矿行为以及利用合法项目非法取土、采石行为的监管	勉县自然资源局	<p>1. 负责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宣传；</p> <p>2. 负责对非法采矿、假借土地整治或山体治理项目偷挖盗采行为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对疑似违法行为或线索进行审查；初步确认违法行为后，组织执法人员到现场取证，对违法行为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逾期不进行整改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及时向镇（街道）、相关部门反馈图斑信息。</p>	<p>1. 统筹辖区网格监管力量，对本辖区矿产资源开展日常管理和宣传教育工作；</p> <p>2. 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县自然资源局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p> <p>3. 配合对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协助部门对违法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和整改等工作。</p>
七、城乡建设（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9	流动人口管理	勉县公安局、中共勉县县委社会工作部、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勉县教育体育局等部门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流动人口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负责流动人口的信息管理、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管理工作； 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流动人口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 <p>县委社会工作部</p> <p>协助公安、司法部门抓好村民委员会的治保组织、人民调解组织等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协助公安部门完善社区治安网络建设。</p> <p>县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工作，掌握出租房屋的底数和基本情况； 加强对房屋租赁中介机构的管理，规范房屋租赁中介机构行为，保护流动承租人的合法权益。 <p>县市场监管局</p> <p>负责查处流动人口利用出租房屋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行为，查处、取缔非法房屋中介机构。</p> <p>县人社局、县教体局等部门</p> <p>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做好流动人口在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子女就学等方面相关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流动人口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指导、督促各村开展流动人口信息采集，掌握本辖区流动人口底数； 督促动员各村民委员会治保组织、人民调解组织等群众自治组织发挥群防群治功能，协助公安机关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治安管理等工作； 配合相关部门保障流动人口在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子女就学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受理流动人口的投诉。
100	建筑垃圾监管执法	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建筑垃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受理施工单位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废弃物的处理方案，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处理场所自行或者委托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清运建筑垃圾； 对施工单位违反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废弃物处置规定的进行处罚，并责令改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建筑垃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对本辖区投诉举报和日常巡查、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乱堆乱倒建筑垃圾的行为上报县住建局； 配合县住建局做好违规处置建筑垃圾投诉举报问题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1	自建房安全管理	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中共勉县县委宣传部、勉县应急管理局、勉县教育体育局、勉县经济贸易局、中共勉县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勉县公安局、勉县民政局、勉县司法局、勉县财政局、勉县自然资源局、勉县交通运输局、勉县农业农村局、勉县文化和旅游局、勉县卫生健康局、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住建局 负责自建房安全宣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建设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共享，牵头组织建立健全链条监管机制。</p> <p>县委宣传部 负责指导用作影院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开展有关宣传工作。</p> <p>县应急管理局 按职责指导直管行业领域内用作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p> <p>县教体局 1.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2.负责指导用作文体场馆的自建房安全管理。</p> <p>县经贸局 1.负责指导用作民爆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2.负责指导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p> <p>县委统战部 负责指导宗教活动场所自建房安全管理。</p> <p>县公安局 负责指导用作旅馆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p> <p>县民政局 负责指导用作养老机构和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p> <p>县司法局 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完善涉及城乡房屋安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对整治工作中具体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建议。</p> <p>县财政局 负责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予以经费支持。</p>	1.开展自建房安全宣传工作； 2.组织开展房屋安全隐患巡查，发现问题线索或接到群众举报及时上报； 3.汛期、冻融、地震等特殊时段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p>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指导依法依规用地、地质灾害风险排查。</p> <p>县交通局 负责指导行业汽车站场、码头（渡口）及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等交通运输领域涉及公共安全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工作。</p> <p>县农业农村局 按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p> <p>县文旅局 1. 负责指导用作文化和旅游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2. 负责指导相关文博单位自建房安全管理。</p> <p>县卫健局 负责指导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p> <p>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在自建房涉及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过程中，对证明房屋安全的经营户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2	历史建筑保护	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勉县文化和旅游局	<p>县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相关工作； 负责历史建筑的调查、申报、保护和目录公示等工作； 负责本区域内历史建筑保护利用与监督管理； 指导历史建筑所在的村(居)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开展保护利用相关工作； 负责对拆卸、转让、损毁历史建筑构件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县文旅局</p> <p>按照职责配合开展历史建筑保护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宣传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相关工作； 配合开展辖区内历史建筑的调查、申报、保护和目录公示等工作； 对已确定的历史建筑进行巡查，发现对历史建筑损坏的行为及时劝导，并将违法行为上报县住建局； 配合县住建局对历史建筑违法行为进行现场取证、调查处置。
103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监管	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不含城市道路、隧道、桥梁)的新建、改建、扩建活动实施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负责依法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受理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并及时依法作出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施工过程和质量方面存在明显的安全隐患，及时制止和上报； 配合开展辖区内违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违法行为举报问题的现场取证、调查处理工作； 配合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相关违法行为处置工作。
104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登记、调查等工作； 负责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对可能引发的社会风险进行评估并制定预案，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矛盾纠纷化解、信访维稳及相关遗留问题处置工作； 发布征收范围的公告； 发布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的公告； 负责办理并发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及公告； 负责作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政策宣传； 协助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矛盾纠纷化解、信访维稳等工作； 配合开展国有土地上被征收房屋的调查登记、征收登记； 收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意见并报县住建局； 配合做好动员搬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八、文化和旅游（5项）				
105	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管理	勉县文化和旅游局、勉县公安局、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勉县农业农村局、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勉县自然资源局、勉县卫生健康局、勉县林业局、勉县水利局、勉县交通运输局、勉县应急管理局、勉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勉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	<p>县文旅局</p> <p>1. 负责牵头开展A级景区、星级农家乐、等级旅游民宿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与教育培训； 2. 负责监督旅游发展规划的实施，开展农家乐（民宿）等级评定和品牌培育，指导提升服务质量； 3. 负责执行A级景区、等级旅游民宿的服务规范与标准，指导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与服务流程； 4. 负责督促各行业部门对等级旅游民宿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做好等级旅游民宿企业的安全管理工作； 5. 指导开展旅游风险监测评估、游客安全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报告； 6. 负责指导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等游乐场所、游乐设施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7. 督促A级旅游景区、等级旅游民宿贯彻执行安全和应急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 8. 指导组织A级旅游景区、等级旅游民宿开展从业人员的安全及应急管理培训，组织开展旅游安全及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 9. 指导A级旅游景区旅游产品提档升级和业态完善； 10. 统计分析A级旅游景区、等级旅游民宿发生旅游安全事故的情况。</p> <p>县公安局</p> <p>负责景区、农家乐（民宿）治安管理，建立警民联动机制，在消防救援部门业务指导下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p> <p>县市场监管局</p> <p>负责景区、农家乐（民宿）市场经营行为、市场秩序、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p> <p>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卫健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交通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p>	<p>1. 开展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指导旅游民宿、农家乐经营者依法办理相应手续，合法经营； 2.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配合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部门； 3. 建立辖区旅游民宿、农家乐生产经营单位台账、日常安全检查台账和通信联络、隐患督办等制度； 4. 协助部门维护景区秩序，查处违法行为，做好现场处置、调查取证等工作； 5. 配合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做好自然灾害预警提醒、紧急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 6. 保障辖区旅游厕所清洁、卫生和设备、设施完好。</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门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景区、农家乐（民宿）安全管理工作。	
106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勉县文化和旅游局	<p>1. 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培训、宣传活动；</p> <p>2. 负责组织开展本县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全面掌握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状况，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数据库。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申报、认定和管理工作，建立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对濒危项目及时开展抢救性保护；</p> <p>3. 认定和管理本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建立传承人档案，定期对传承人履职情况进行评估，为传承人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支持开展传承活动；</p> <p>4. 规划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馆、传承基地等保护场所，合理利用文物建筑、历史建筑等资源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承空间，加强对相关场所的管理与维护；</p> <p>5. 依法查处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发现并报告侵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权益等违法行为。</p>	<p>1. 协助县文旅局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活动，向村民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提高保护意识；</p> <p>2. 协助县文旅局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调查工作，组织人员对本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进行摸排，收集相关线索、资料，及时上报发现的新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或传承线索；</p> <p>3. 发现并报告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侵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权益的违法现象；</p> <p>4. 鼓励和引导年轻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现和培养潜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才，组织本地村民参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培训活动。</p>
107	文物保护工作	勉县文化和旅游局、勉县公安局	<p>县文旅局</p> <p>1. 负责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p> <p>2. 指导镇（街）做好群众文物保护员队伍建设管理和保障工作经费和补助经费；</p> <p>3. 负责组织实施文物修复修缮工作，保障文物安全，定期开展巡查，按照法律法规指导相关单位开展考古前置涉及调查、勘探、发掘的申请工作；</p> <p>4. 组织开展本县的革命文物认定和保护工作；</p> <p>5. 对私挖、盗采、破坏文物等行为及时制止，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规规定的，依法开展行政执法；</p> <p>6. 开展县级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p> <p>县公安局</p>	<p>1. 开展文物保护宣传工作；</p> <p>2. 配合做好文物日常管理和文物普查工作；</p> <p>3. 做好文物安全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线索或接到群众举报及时上报；</p> <p>4. 在本辖区建设工程、农业生产等活动中发现文物或者疑似文物的，应当保护现场，并上报县文旅局，做好后续处理的配合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负责打击盗掘、盗窃、倒卖文物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对在侦破各类案件中依法没收或追缴的文物进行登记造册和移交归口管理。	
108	对擅自生产、销售和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的监管执法	勉县文化和旅游局	1. 负责对擅自生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销售给依法设立的安装服务机构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 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3.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生产、销售、安装情况进行巡查，发现擅自生产、销售、安装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109	对各类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	勉县文化和旅游局、勉县公安局、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文旅局 负责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营业性演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 负责娱乐场所治安、职责范围内营业性演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	1. 负责对娱乐场所、经营性演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进行巡查，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县级行业部门； 2. 配合上级行业部门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8项）		
1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	承接部门：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办理人员自行登录陕西政务服务网提交相应资料，审核通过后在县政务服务大厅工商登记窗口领取营业执照或注销通知；2. 办理人员在县政务服务大厅工商登记窗口办理。
2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补发、换发、注销	承接部门：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1. 办理人员自行登录陕西政务服务网提交相应资料，审核通过后在属地市场监管所领取；2. 办理人员在属地市场监管所办理。
3	部分食品（食品销售）经营许可新办、延续、变更、补办、注销	承接部门：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新办、延续、变更、补办 1. 由经营户带上营业执照到属地市场监管所提出申请；2. 由属地市场监管所开展实地核查、提交审批；3. 审批通过后到政务服务中心工商登记窗口领证。 注销由经营户向属地市场监管所提交相关资料，并由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
4	小餐饮经营许可新办、变更、延续、补发、注销	承接部门：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新办、延续、变更、补办 1. 由经营户带上营业执照到属地市场监管所提出申请；2. 由属地市场监管所开展实地核查、提交审批；3. 审批通过后到政务服务中心工商登记窗口领证。 注销由经营户向属地市场监管所提交相关资料，并由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
5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开展。
7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属地市场监管所或市场监管局开展。
8	医疗广告审查(直接划转)	承接部门: 勉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工作方式: 由勉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按规定进行审批。

二、民生服务(18项)

9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	对70岁以上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 勉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开展政策宣传,严格审核程序,对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及时追缴。
11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 勉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开展政策宣传,对违规领取对象进行及时追缴。
12	再生育审批办理(直接划转)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 勉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负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查、决定。
14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 勉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负责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的受理、审查、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6	流动人口婚育证查验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7	重点育龄妇女“三查”	承接部门：勉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重点育龄妇女“三查”的受理、审查、决定。
18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9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组织有资质的培训机构统一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2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勉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2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变更、注销(直接划转)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工作方式：由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二楼卫健窗口进驻工作人员直接开展受理审查、办理工作。
22	伤残军人特殊人群医保报销资料受理	承接部门：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勉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1-6级残疾军人住院医疗补助由勉县医疗保障局集中办理，7-10级残疾军人住院医疗补助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集中办理。上级部门定期或在特定时间段内，集中受理伤残军人医保报销资料，进行统一审核处理。
23	城乡居民外伤公示	承接部门：勉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按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24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勉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依据《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开展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 勉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问题线索,开展核查调查工作;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6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 勉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问题线索,开展核查调查工作;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三、平安法治（13项）

27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8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 勉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牵头开展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29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勉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30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 勉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指导镇(街道)、村(社区)按要求建设微型消防站。
31	对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 勉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问题线索,开展核查调查工作;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32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划转委托)	承接部门: 勉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户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对符合布点规划条件的受理办理申请,对零售点安全条件现场进行实地查勘,对符合审批条件的审批办理,组织烟花爆竹经营(零售)户进行发证前培训考核,经资料、现场审核、培训考试成绩合格的店(点)予以颁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勉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制定检查计划, 通过查阅资料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34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 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按要求开展事故报告、分级响应、信息共享、指挥协调、紧急处置等工作。
35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协调处理全县特种设备安全检查相关事务, 并指导督促各市场监管所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检查以及隐患排查治理, 牵头组织开展特种设备违法案件的查处。
36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管	承接部门: 勉县交通运输局、勉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按照各自职责, 负责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37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勉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38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 工作方式: 依法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39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 勉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受理问题线索, 开展核查调查工作;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 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四、乡村振兴(15项)

40	农药经营许可、变更、延续(划转委托)	承接部门: 勉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负责农药经营许可、变更、延续的受理、审批。
41	动物防疫技术指导服务	承接部门: 勉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负责防疫技术指导服务的受理、审查、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 勉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发放检疫合格证明。
43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 勉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进行指导, 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 依法依规处理。
44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勉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进行农业机械安全及作业质量的监督检查。
45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 勉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统筹全县官方兽医力量, 合理派驻官方兽医, 按要求开展屠宰检疫工作。
46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勉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进行监督管理。
47	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及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划转委托)	承接部门: 勉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负责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及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的受理、审批。
48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9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 勉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对农村集体组织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申请进行审核, 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登记。
50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 勉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审核并审批申请材料, 做好事后项目的监督管理。
51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 勉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审核并审批申请材料, 做好事后项目的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	农户承包经营者承包土地调整审批	承接部门: 勉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并报镇(街道)人民政府和县级农业农村土地承包主管部门批准后签订变更土地承包合同, 并依法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颁发不动产权属证书。
53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 勉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对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申请进行审核, 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登记。
54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 勉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发布土地征收预告; 2.开展土地现状调查; 3.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4.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5.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6.组织听证; 7.办理征地补偿登记。8.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9.申请土地征收审批; 10.发布土地征收公告; 11.支付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五、生态环保(9项)

55	取水许可	承接部门: 勉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勉县水利局依法依规对全县的取水行为进行许可、监管、查处。
56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 勉县自然资源局、勉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勉县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对在耕地上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查处; 勉县水利局依法依规对河道水面岸线范围内的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查处。
57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 勉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制定辖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应急预案; 2.开展辖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 实时上报监测普查信息; 3.组织开展辖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4.组织辖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政策知识宣传。
58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承接部门: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 工作方式: 建设水环境监测网络, 组织开展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应急监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承接部门：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 工作方式：会同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对饮用水水质安全、水源水量、环境风险等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60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	承接部门：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要求被检查者提供有关资料，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61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勉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1.政策法规宣传；2.定期对生态公益林资源进行调查统计，做好面积增加、核减等调整工作；3.组织镇（街道）做好生态公益林管护合同签订、检查验收；4.负责对镇（街道）上报的生态公益林补偿资料进行审核、公示、资金发放工作。
62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勉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问题线索，当地镇街配合林业部门开展核查调查工作，并依法依规查处。
63	小型水库安全监管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勉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建立小型水库安全监督管理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安全监督检查，负责注册登记资料汇总工作，对管理（管护）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与安全培训。

六、城乡建设（17项）

64	在辖区内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	承接部门：勉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根据限制需求制定限高、限宽要求，在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
65	房屋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安全住房的等级鉴定、隐患整治。
66	辖区门店装饰装修及门头牌匾设置的报备审批	承接部门：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	拆除、改动（非城区）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	承接部门：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方案进行专业性审核并实地勘查，检查方案是否科学合理。
68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划转委托）	承接部门：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收到申请后，审查材料，材料齐全且合法合规予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当场告知。
69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收到申请后，审查材料，材料齐全且合法合规予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当场告知。
70	对造成农村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或者违反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勉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问题线索，开展核查调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71	对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的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吊挂、晾晒或者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平台、阳台内堆放的物品超出护栏；临街建筑物的外墙安装的防护栏空调外机、遮阳棚违反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问题线索，开展核查调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72	对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交通、电信邮政、电力、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施工作业完成后存留废弃物、未清理现场的处罚	承接部门：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问题线索，开展核查调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73	对违反规定在城市道路立交桥、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违反规定摆摊设点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处罚以及规定的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问题线索，开展核查调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74	对装饰装修产生的垃圾未按规定清运到规定的处理场所，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问题线索，开展核查调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5	对在县城规划区以外的集镇规划区和村庄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问题线索，开展核查调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76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问题线索，开展核查调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77	对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问题线索，开展核查调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78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建设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企业生产经营性设施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问题线索，开展核查调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79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问题线索，开展核查调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80	对在乡村公共饮用水源地建厕所、畜禽圈、污染型企业或者排放污水以及堆放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问题线索，开展核查调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七、文化和旅游（2项）

81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划转委托）	承接部门：中共勉县县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负责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核发的受理、审批。
8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变更、注销（委托划转）	承接部门：勉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委托勉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在政务服务中心文旅窗口受理。